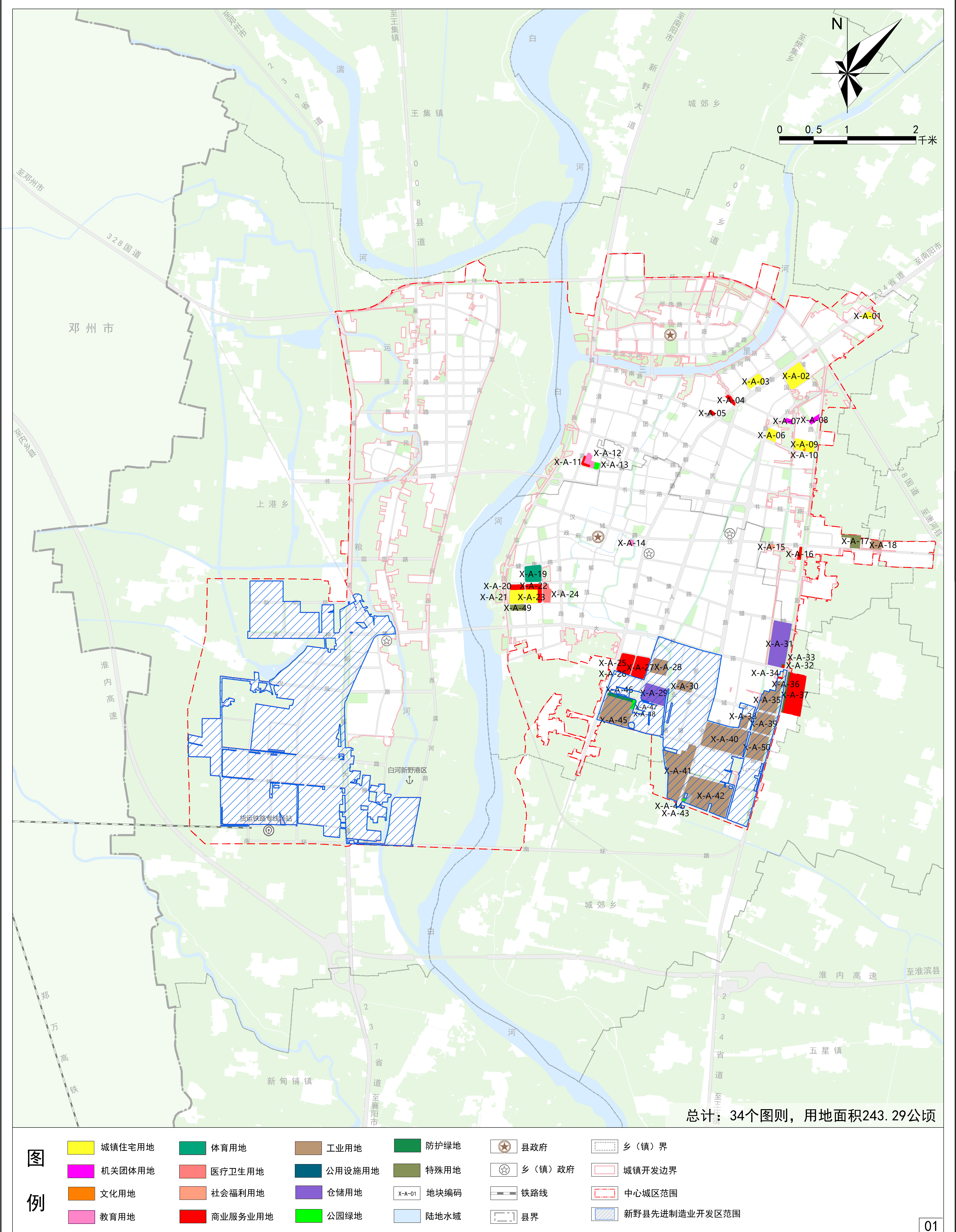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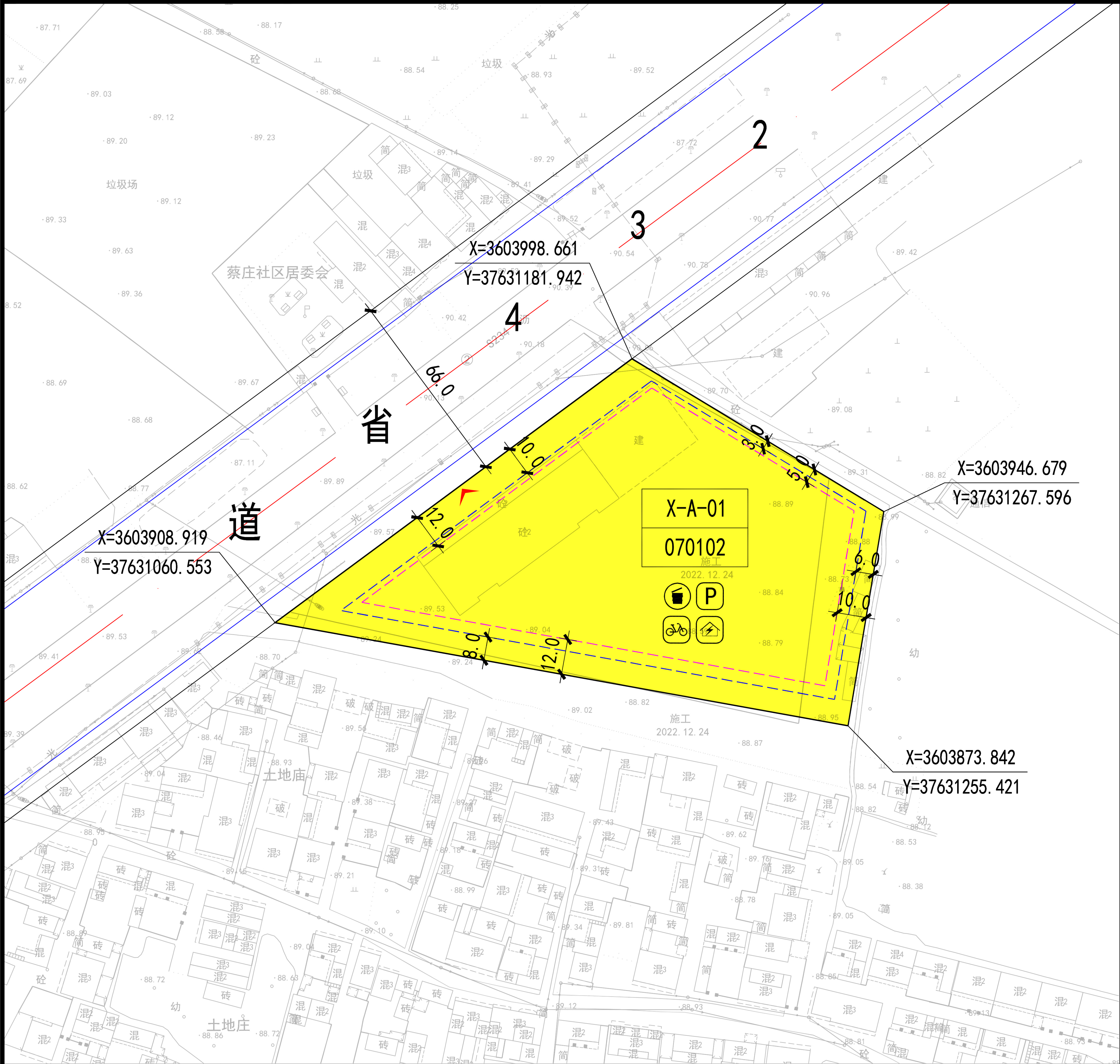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分布图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1			
用地代码	07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2.0			
建筑密度(%)	≤3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14308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社会福利用地（0807），兼容比例不设上限，兼容的社会福利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45米，绿地率不低于30%，容积率不超过2.0，建筑密度不超过35%。

2、北侧退界距离需满足消防需求。如在实际方案设计中，本退界距离不能满足消防需求时，需增加退界距离，直至满足消防需求。

3、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4、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5、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兼容的社会福利用地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0.4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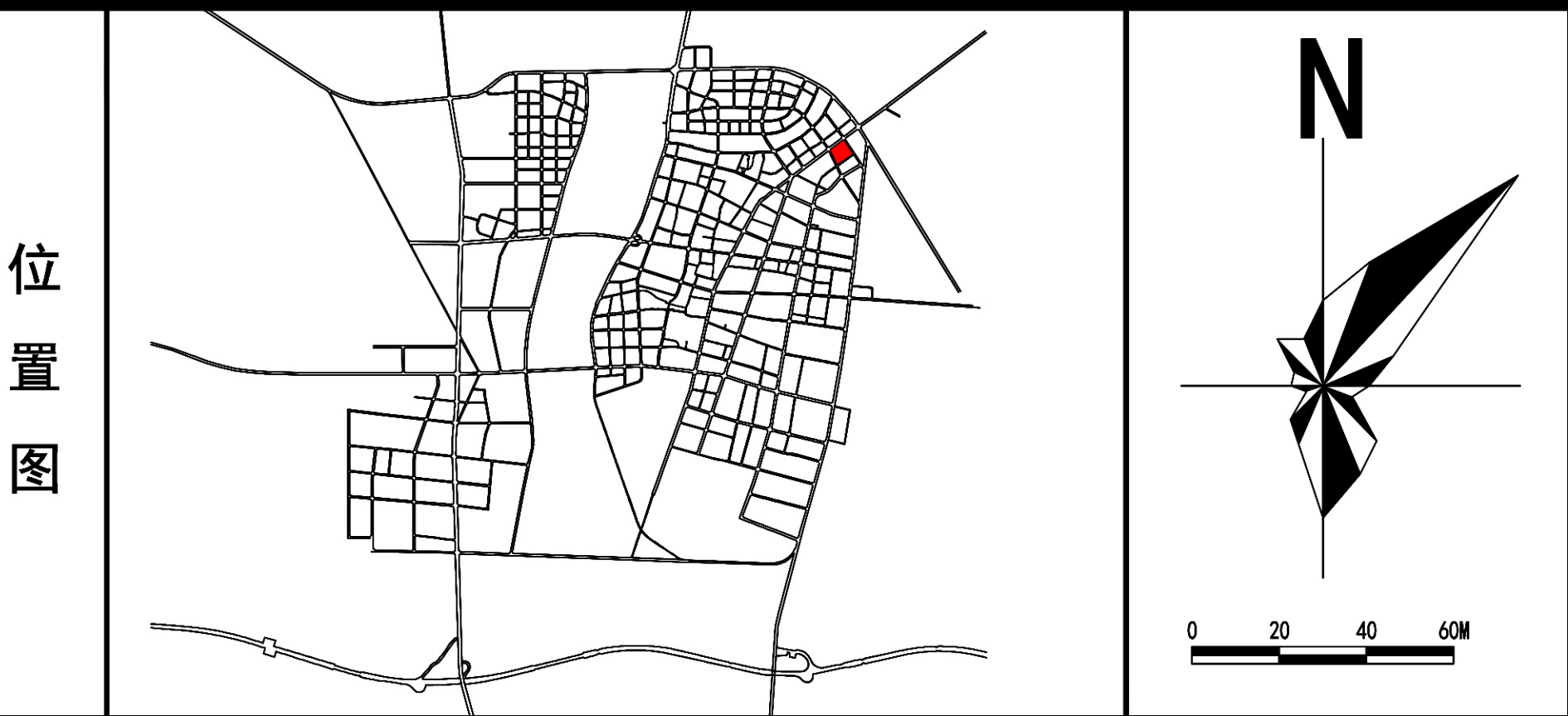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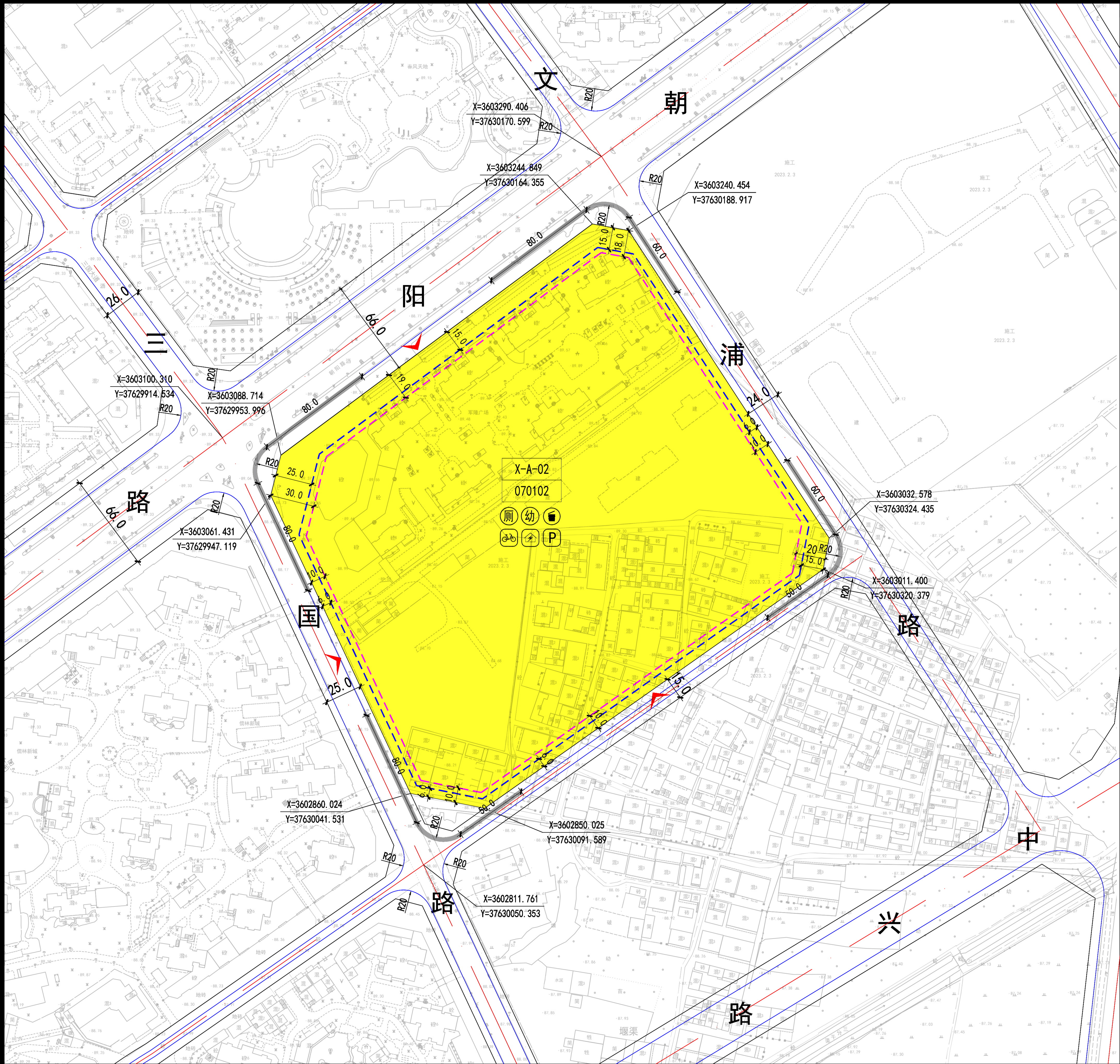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1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S234省道东侧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2			
	用地代码	07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1.8			
	建筑密度(%)	≤3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86740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 1、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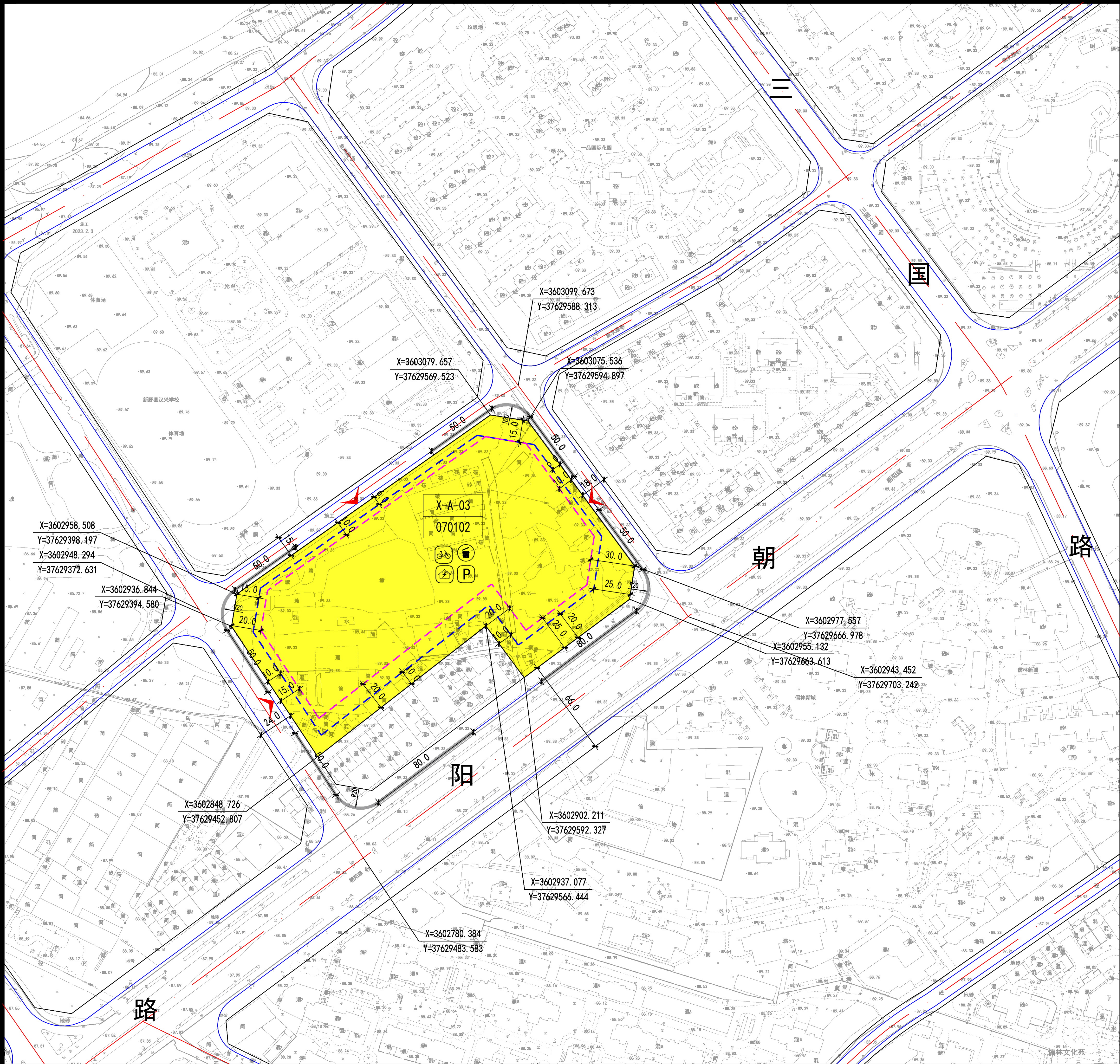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户，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户；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2	地块编号		幼儿园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公厕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垃圾收集点
		规划道路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地块线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建筑控制线（多层）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新野县中心城区朝阳路与三国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N

0 20 40 60M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3			
用地代码	07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1.8			
建筑密度(%)	≤3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32674			
配套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户，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户；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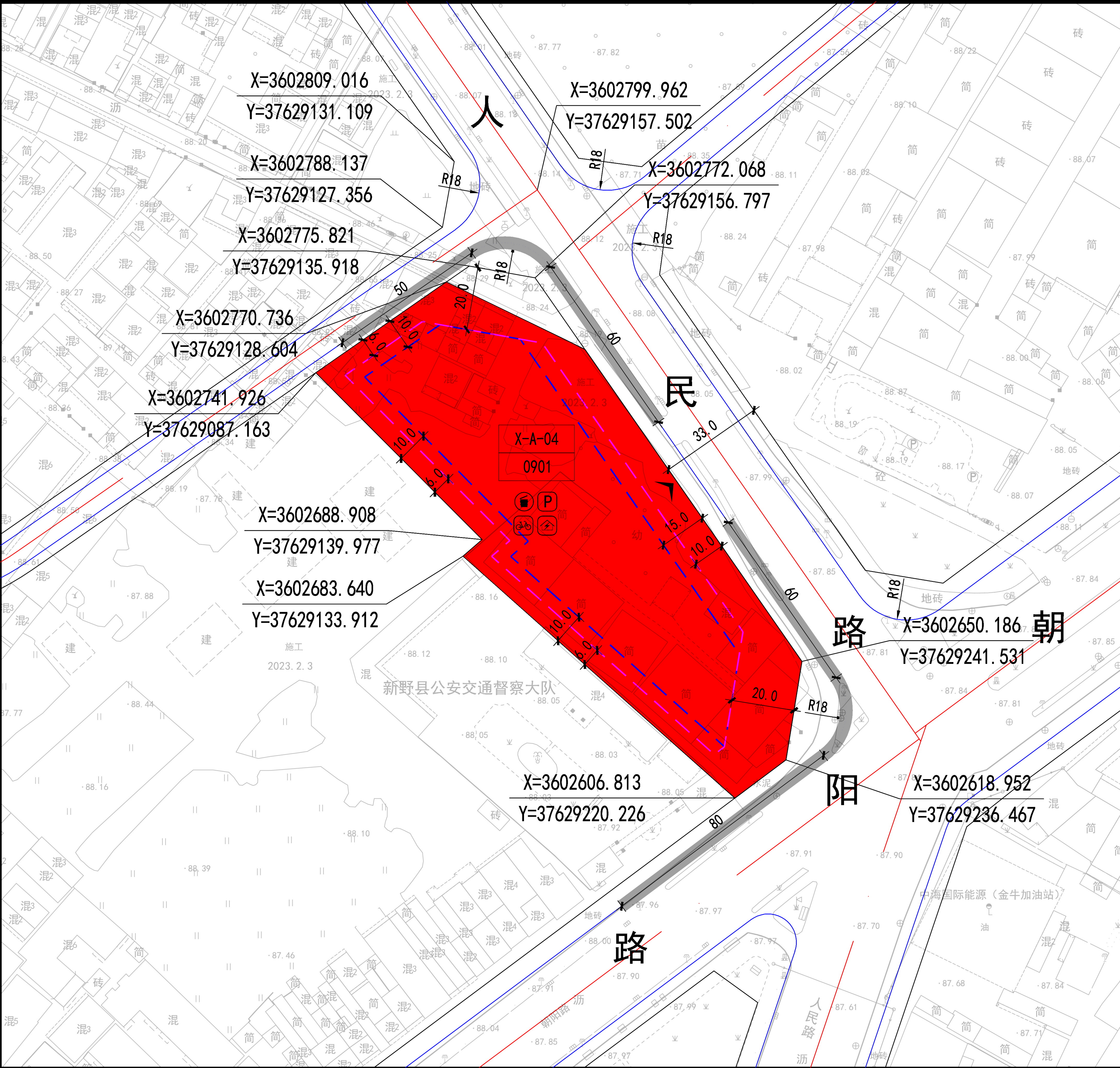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3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朝阳路与三国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4			
	用地代码	0901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geq 1.0, \leq 2.0$			
	建筑密度(%)	≤ 5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5			
	用地面积(m²)	10536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4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高层建筑控制线

多层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901

商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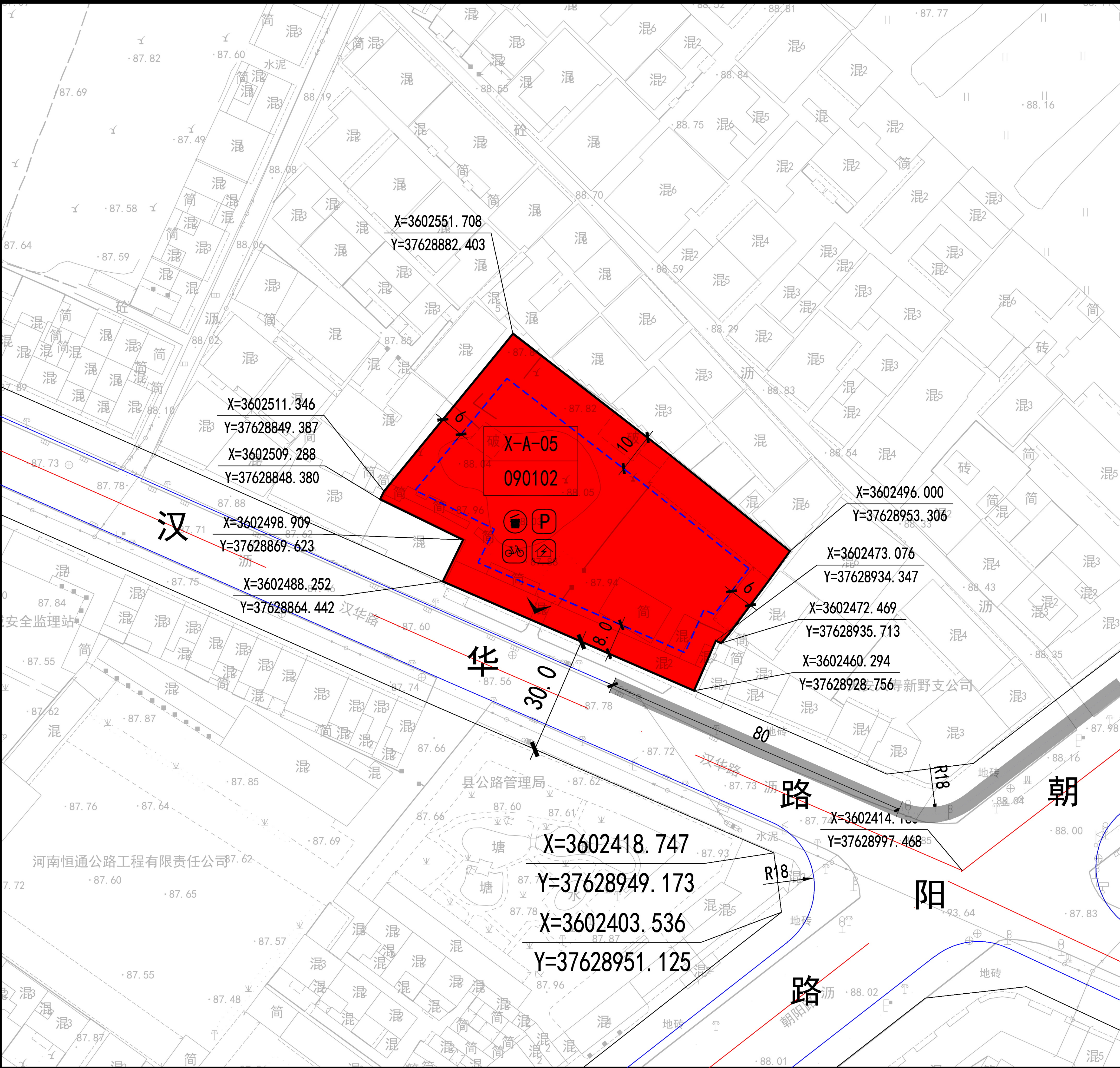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朝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5			
	用地代码	090102			
	用地性质	批发市场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geq 1.0, \leq 2.0$			
	建筑密度(%)	≤ 50			
	建筑高度(m)	≤ 16			
	绿地率(%)	≥ 10			
	用地面积(m²)	4798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5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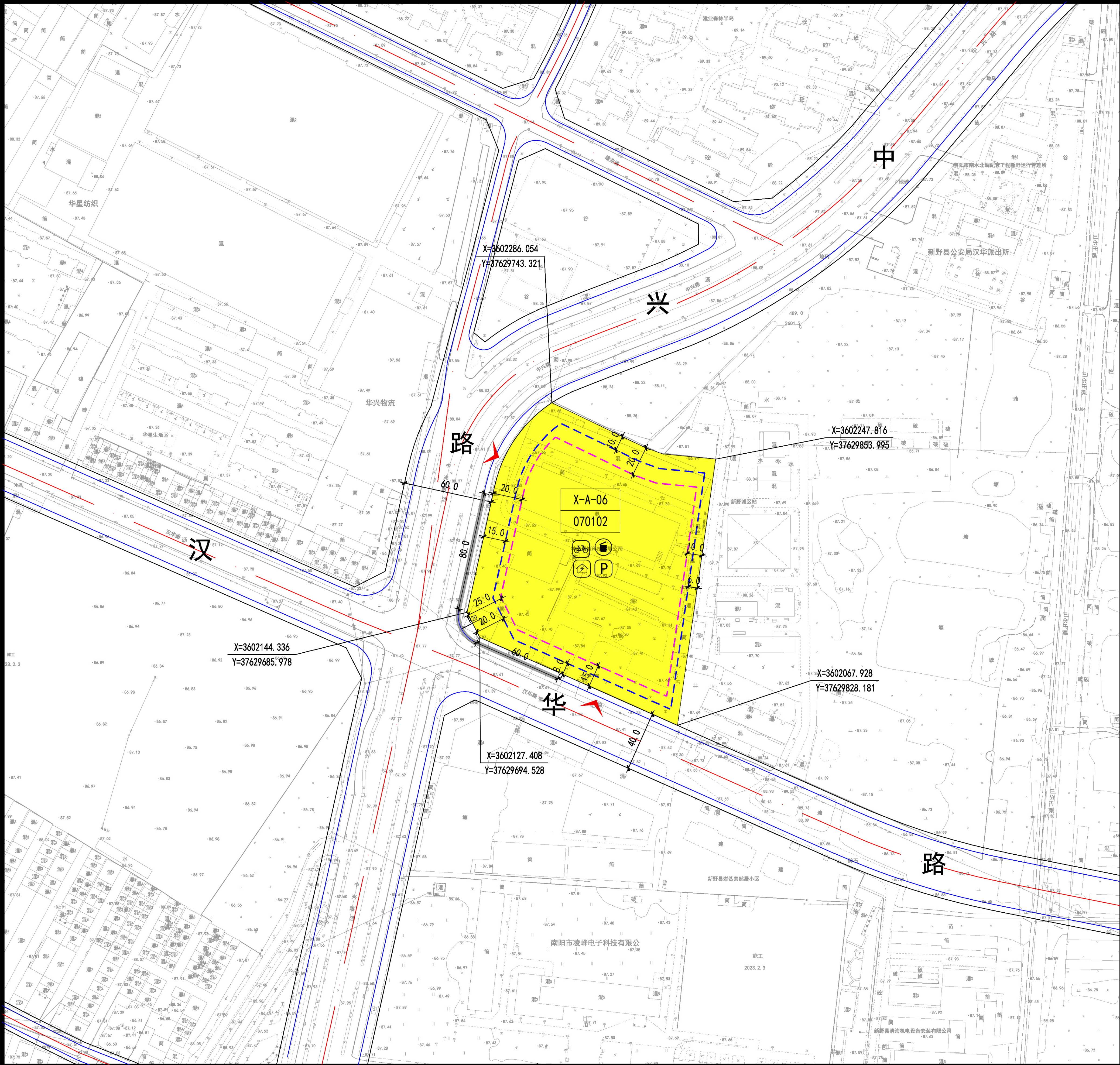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朝阳路与汉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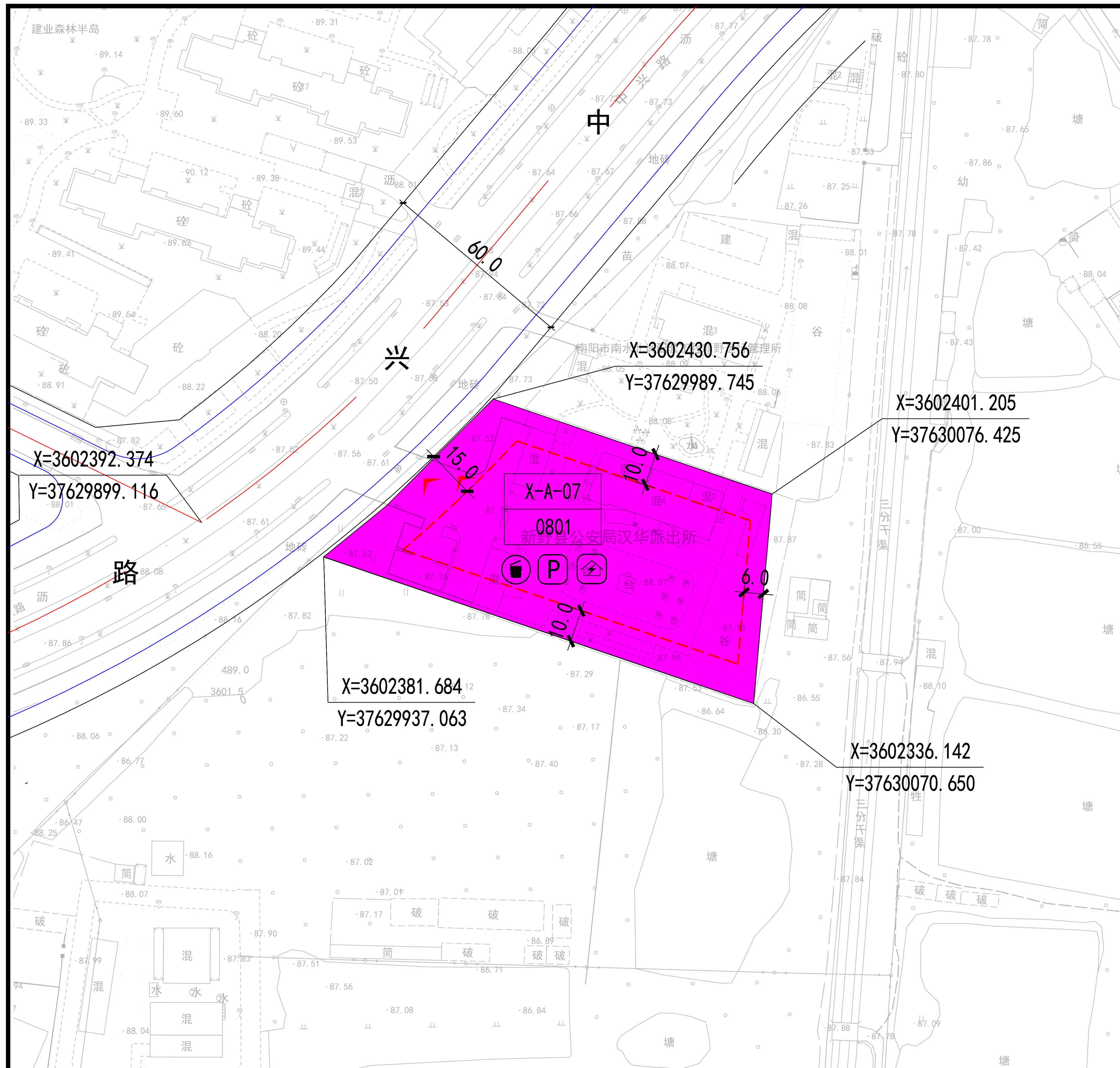


位置图

0 20 40 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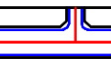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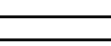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6			
	用地代码	07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1.8			
	建筑密度 (%)	≤30			
	建筑高度 (m)	≤36			
	绿地率 (%)	≥35			
用地面积 (m²)	24486				
配套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户，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户；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6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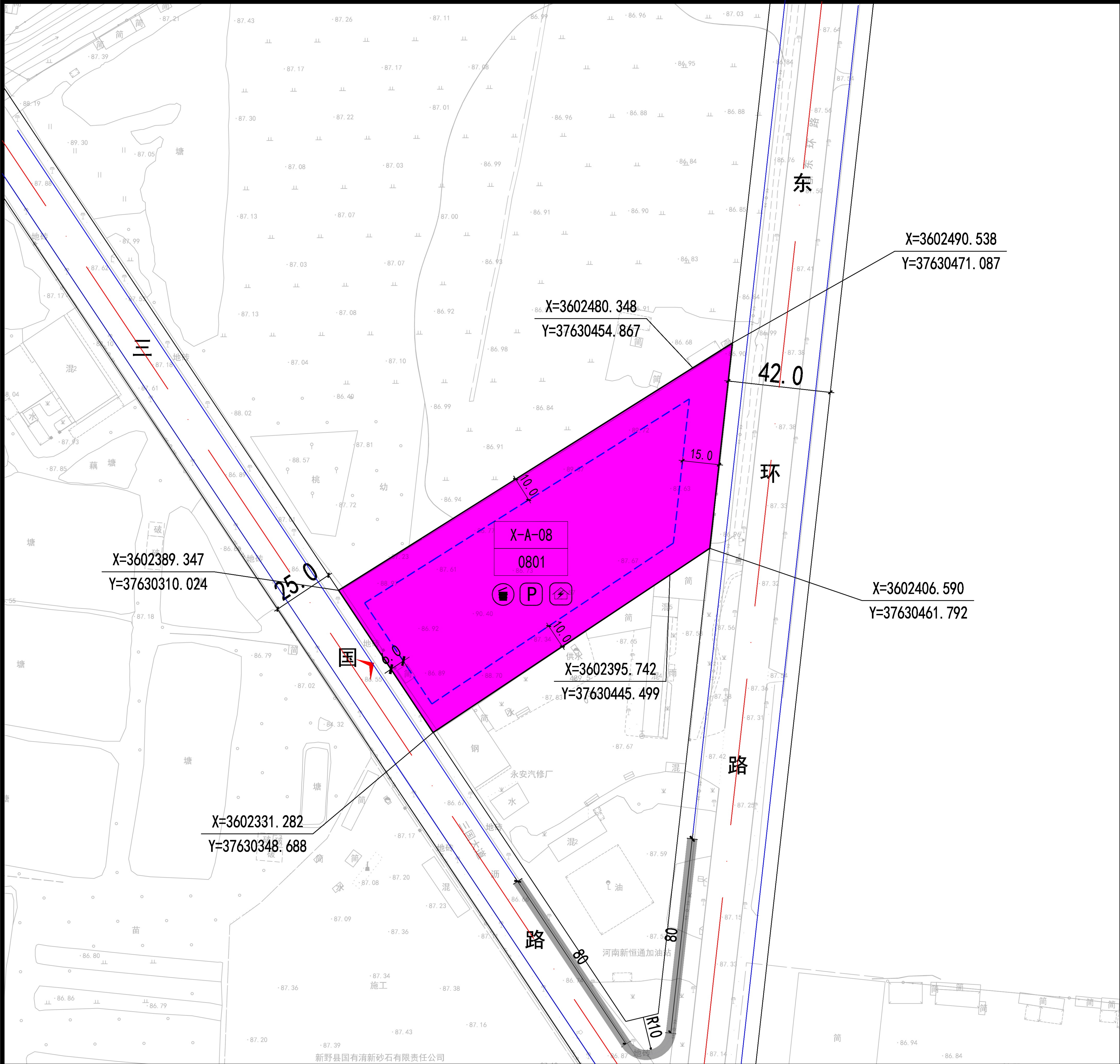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中兴路与汉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地块编号	X-A-07		
用地代码	0801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	≤ 35		
建筑高度 (m)	≤ 24		
绿地率 (%)	≥ 35		
用地面积 (m²)	7323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X-A-07	地块编号
X=3504664.854 Y=371629998.7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8			
用地代码	0801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	≤ 35			
建筑高度 (m)	≤ 24			
绿地率 (%)	≥ 35			
用地面积 (m²)	11030			
配建设施	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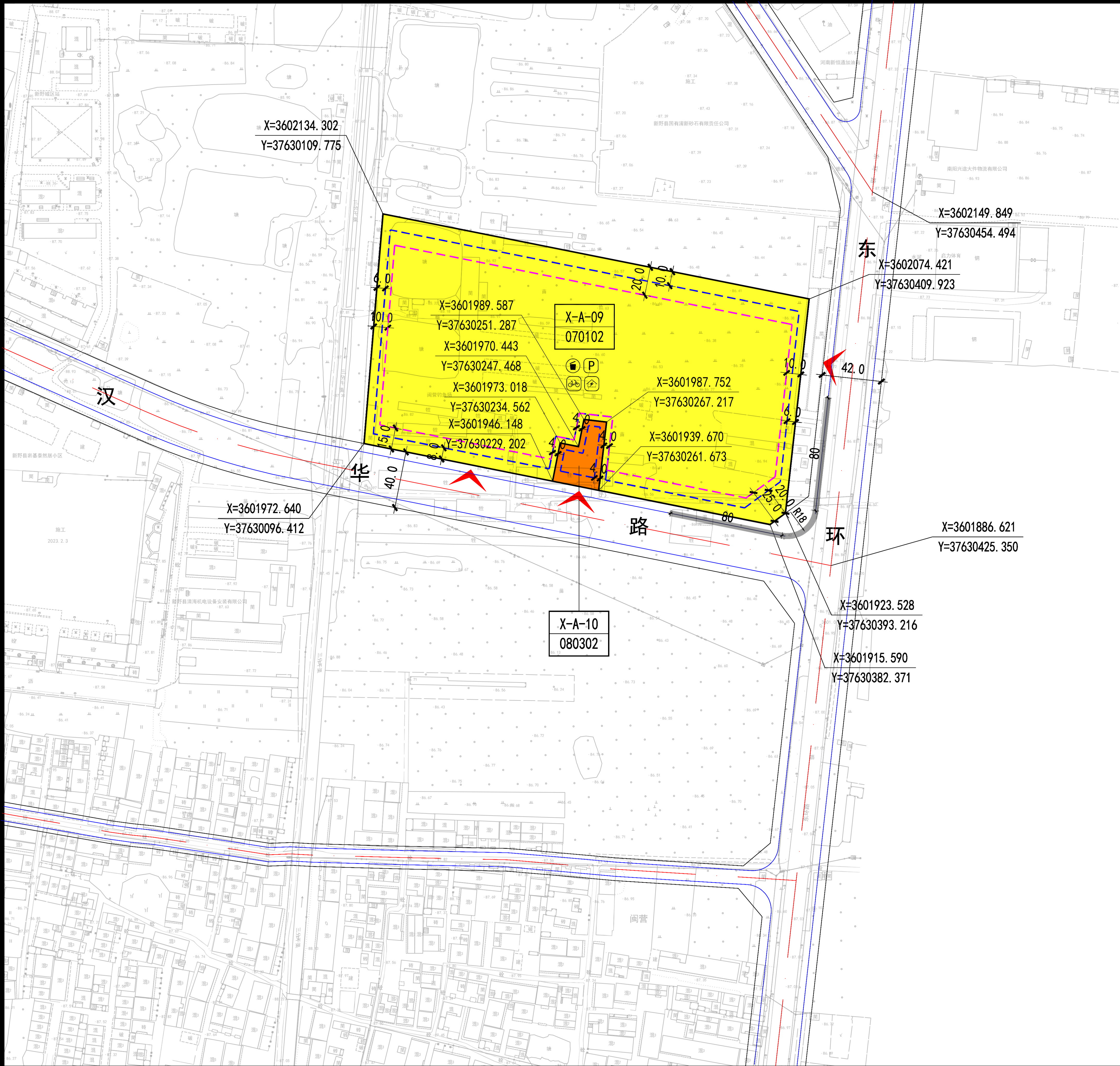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50%。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项目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配置。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8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东环路与三国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09	X-A-10		
	用地代码	070102	080302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		
	容积率	≥1.0, ≤2.4	≤1.2		
	建筑密度(%)	≤22	≤35		
	建筑高度(m)	≤54	≤24		
	绿地率(%)	≥35	≥35		
用地面积(m²)	47692	1217			
	配套设施	见图示	见图示		

备注

1、X-A-09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X-A-09地块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户，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户；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X-A-38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8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X-A-09地块当容积率为1.0-1.2时，住宅建筑平均层数为1层-3层，建筑密度≤43%，建筑高度≤18米，绿地率≥25%；当容积率为1.3-1.6时，住宅建筑平均层数为4层-6层，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7米，绿地率≥30%；当容积率为1.7-2.1时，住宅建筑平均层数为7层-9层，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36米，绿地率≥30%。

6、允许X-A-09地块采用低层高密度布局，但应遵守如下指标：容积率≥1.0，≤1.3，住宅建筑平均层数为1层-3层，建筑密度≤45%，建筑高度≤11米，绿地率≥25%。

7、允许X-A-09地块采用多层高密度布局，但应遵守如下指标：容积率≥1.0，≤1.8，住宅建筑平均层数为4层-6层，建筑密度≤38%，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8、当X-A-37地块的容积率采用备注5、备注6、备注7中的任意一种时，应注意地块内部及与周边地块之间建筑高度和风貌的协调。

9、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X-A-09地块与X-A-10地块为同一个开发主体或为两个开发主体但相互同意时，可统筹布置两个地块的机动车车位和非机动车车位，不对两个地块之间的建筑退界做强制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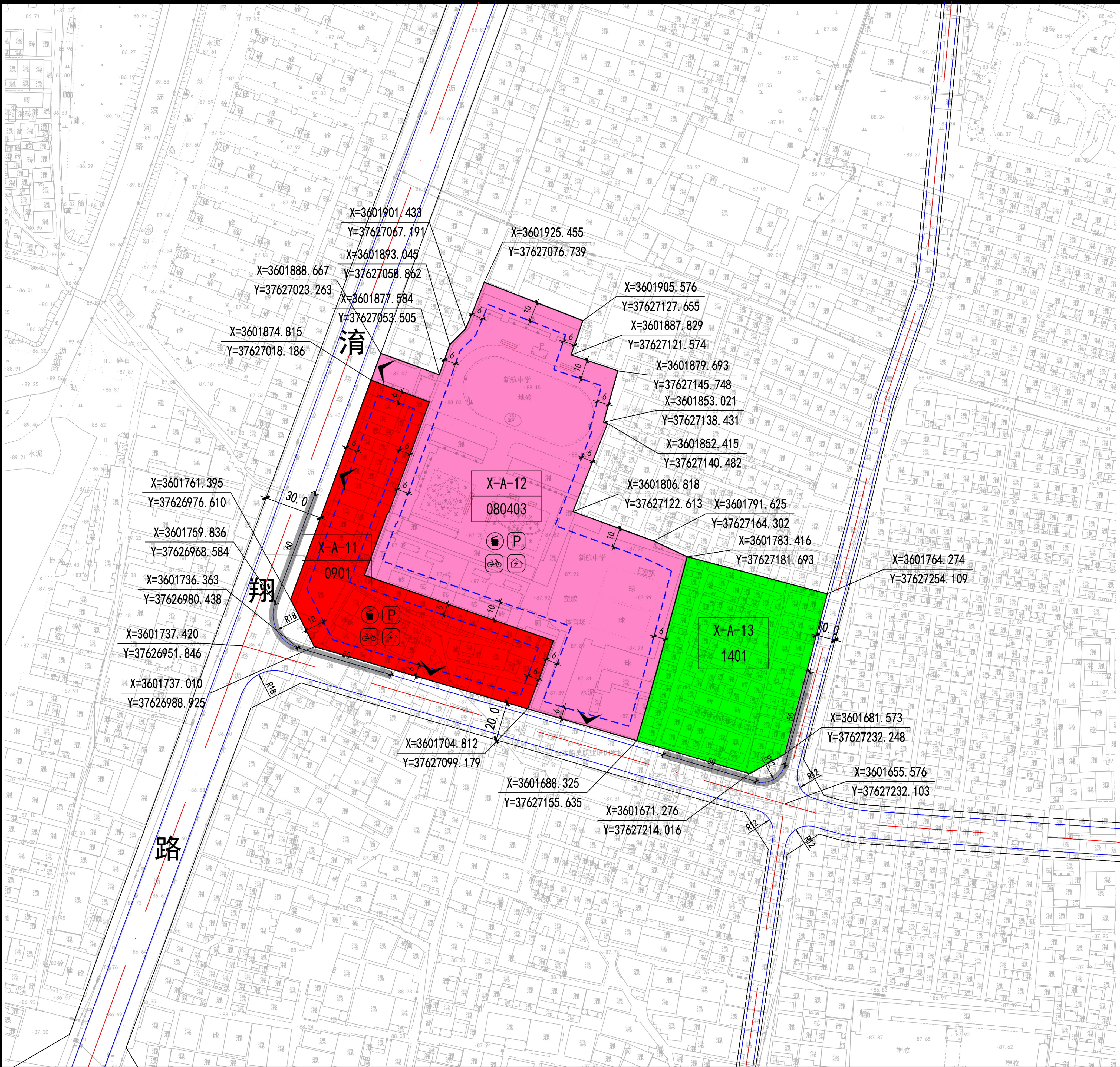
10、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11、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09	地块编号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X=3604664.854 Y=376299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垃圾收集点
	规划道路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地块线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建筑控制线（多层）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新野县中心城区汉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0204060M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1	X-A-12	X-A-13	
	用地代码	0901	080403	1401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中小学用地	公园绿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见备注	——	
	容积率	≥ 1.0, ≤ 2.0	≤ 1.5	——	
	建筑密度 (%)	≤ 50	≤ 40	——	
	建筑高度 (m)	≤ 24	≤ 24	——	
	绿地率 (%)	≥ 25	≥ 30	≥ 65	
	用地面积 (㎡)	8395	20672	7371	
配建设施	见图示	见图示	——		

备注

1、X-A-11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X-A-12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X-A-12地块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规模为36班。

3、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4、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5、X-A-11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X-A-12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6.0辆/百师生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X-A-11地块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X-A-12地块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40.0辆/百师生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11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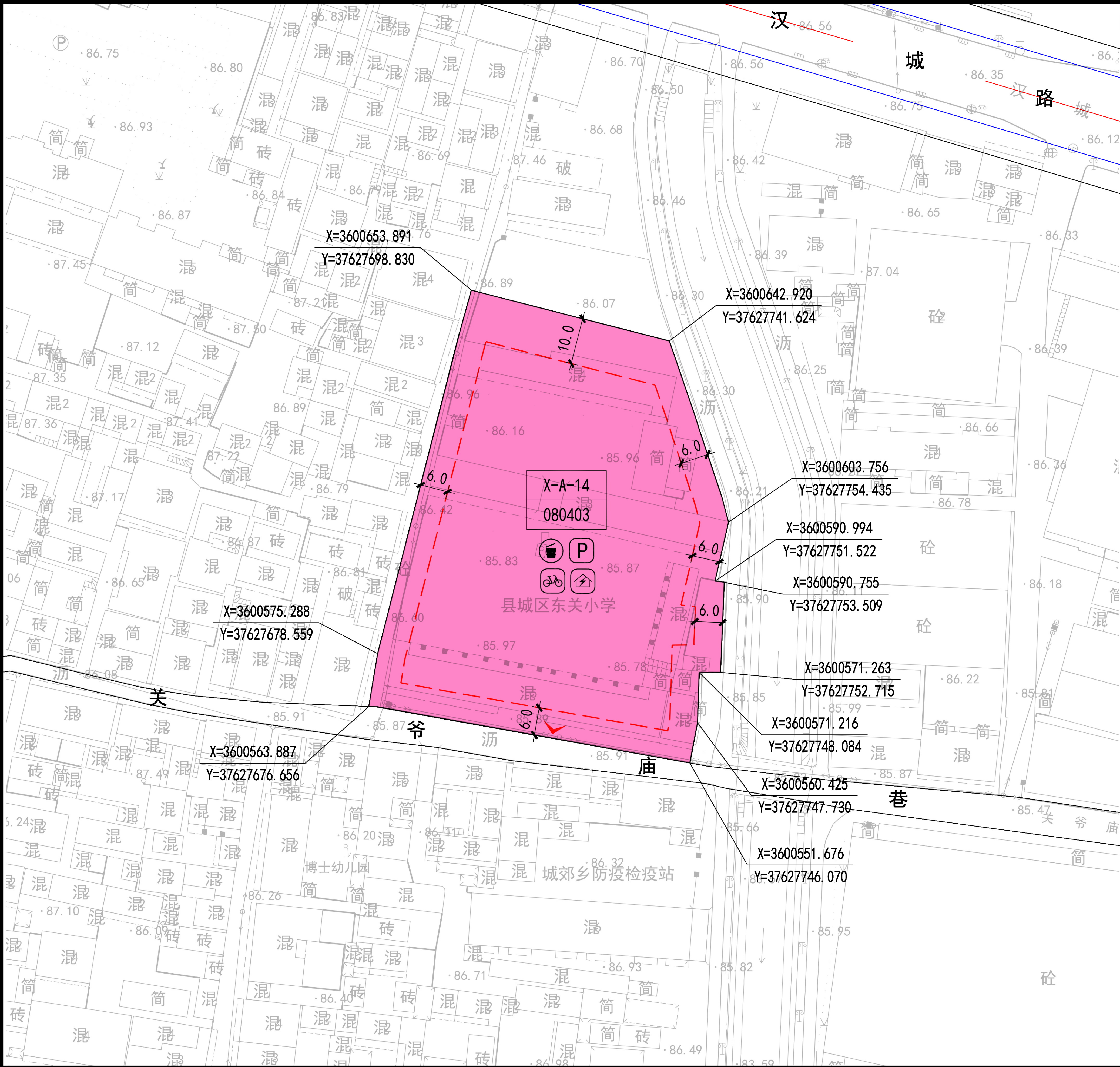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沱翔路与纺织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4			
用地代码	080403			
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0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0			
用地面积(m²)	5768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该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师生，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师生，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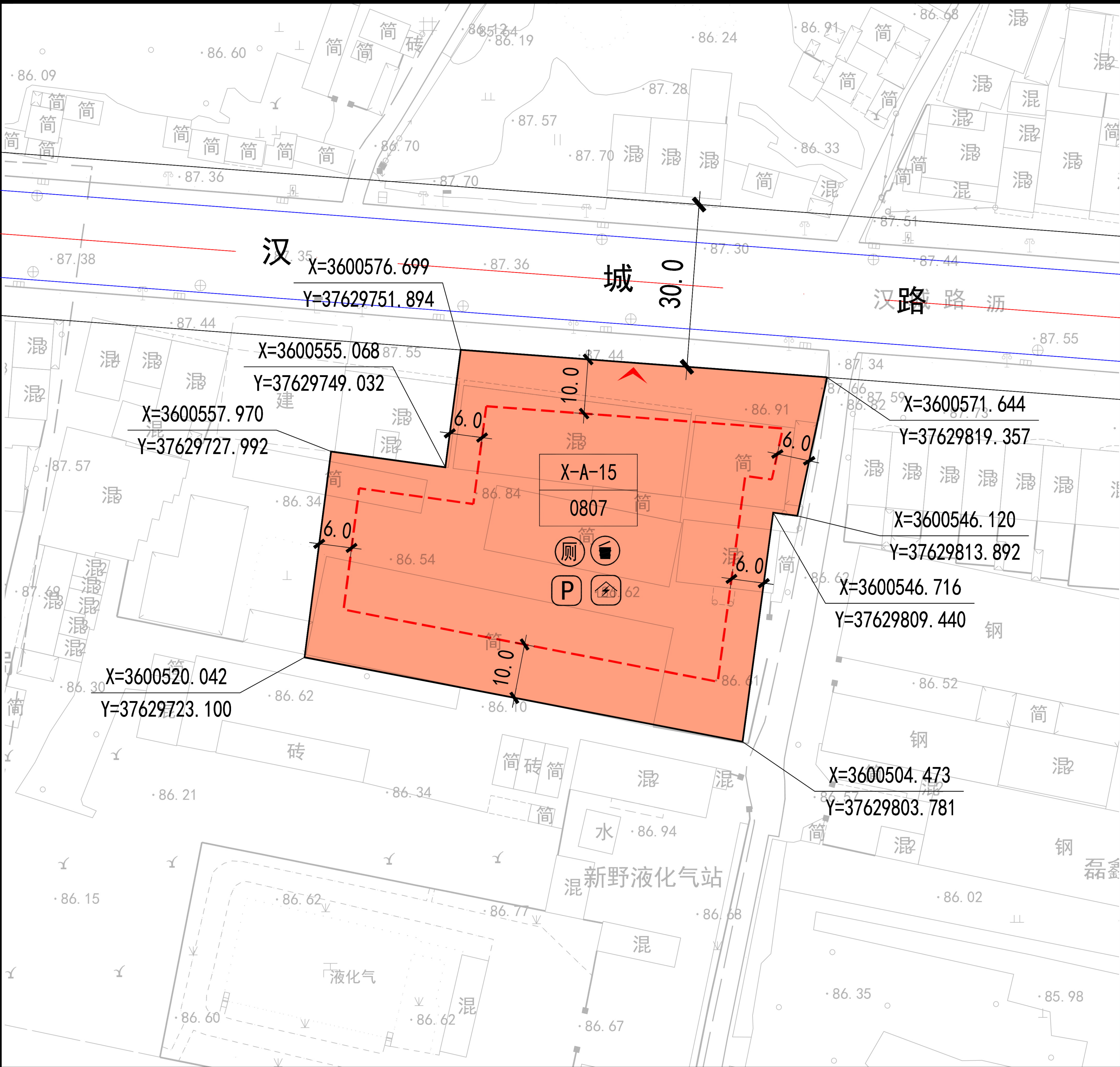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14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080403	中小学用地
	垃圾收集点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汉城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5			
	用地代码	0807			
	用地性质	社会福利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4910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4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15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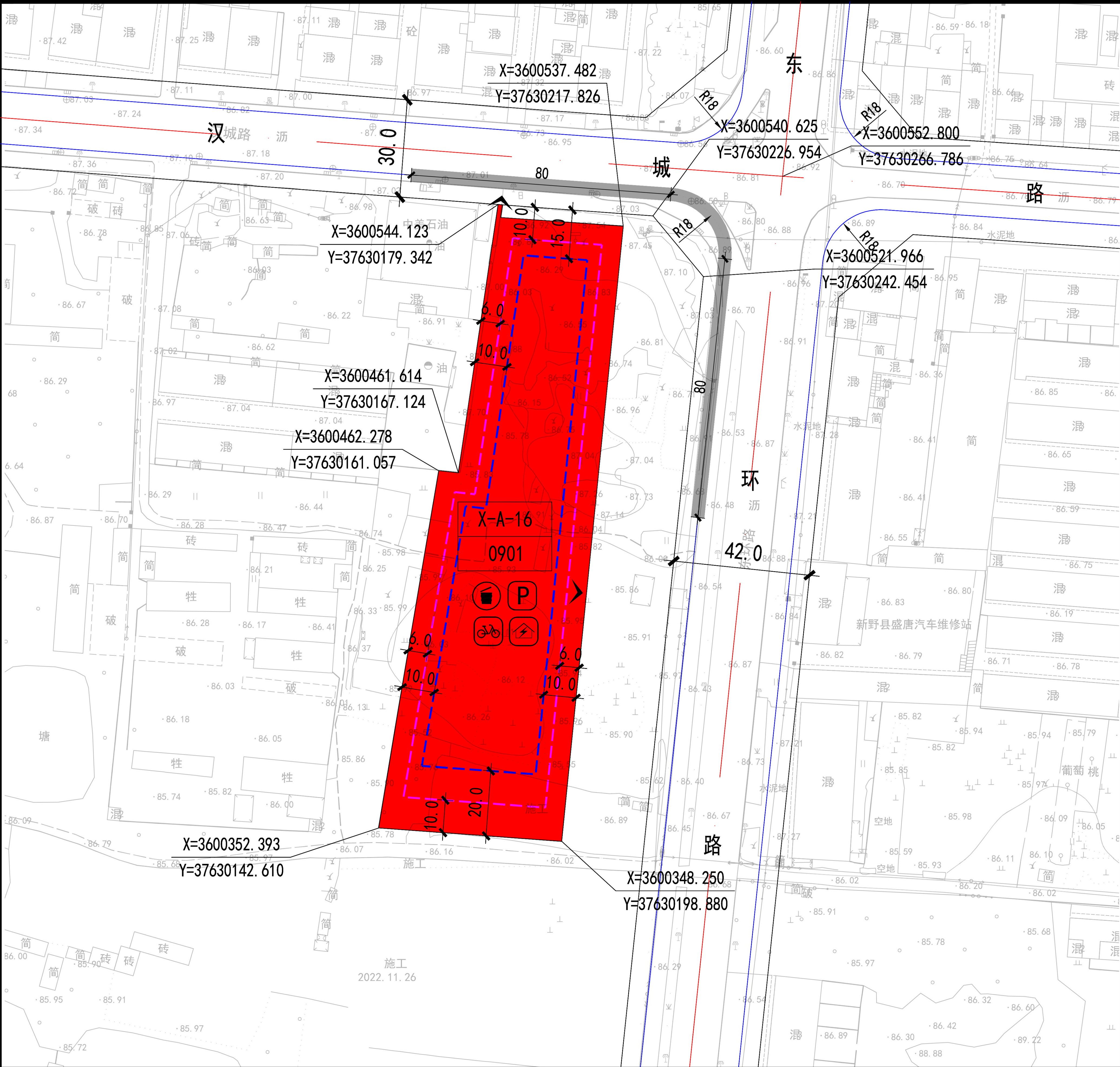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汉城路与三分干渠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6			
	用地代码	0901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geq 1.0, \leq 2.0$			
	建筑密度(%)	≤ 5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5			
用地面积(m²)	9102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6、地块北侧建议机动车出入口采取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				
图例	X-A-16 地块编号 X=36004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901 商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汉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7			
用地代码	1505			
用地性质	监教场所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0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0			
用地面积(m²)	34150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17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1505监教场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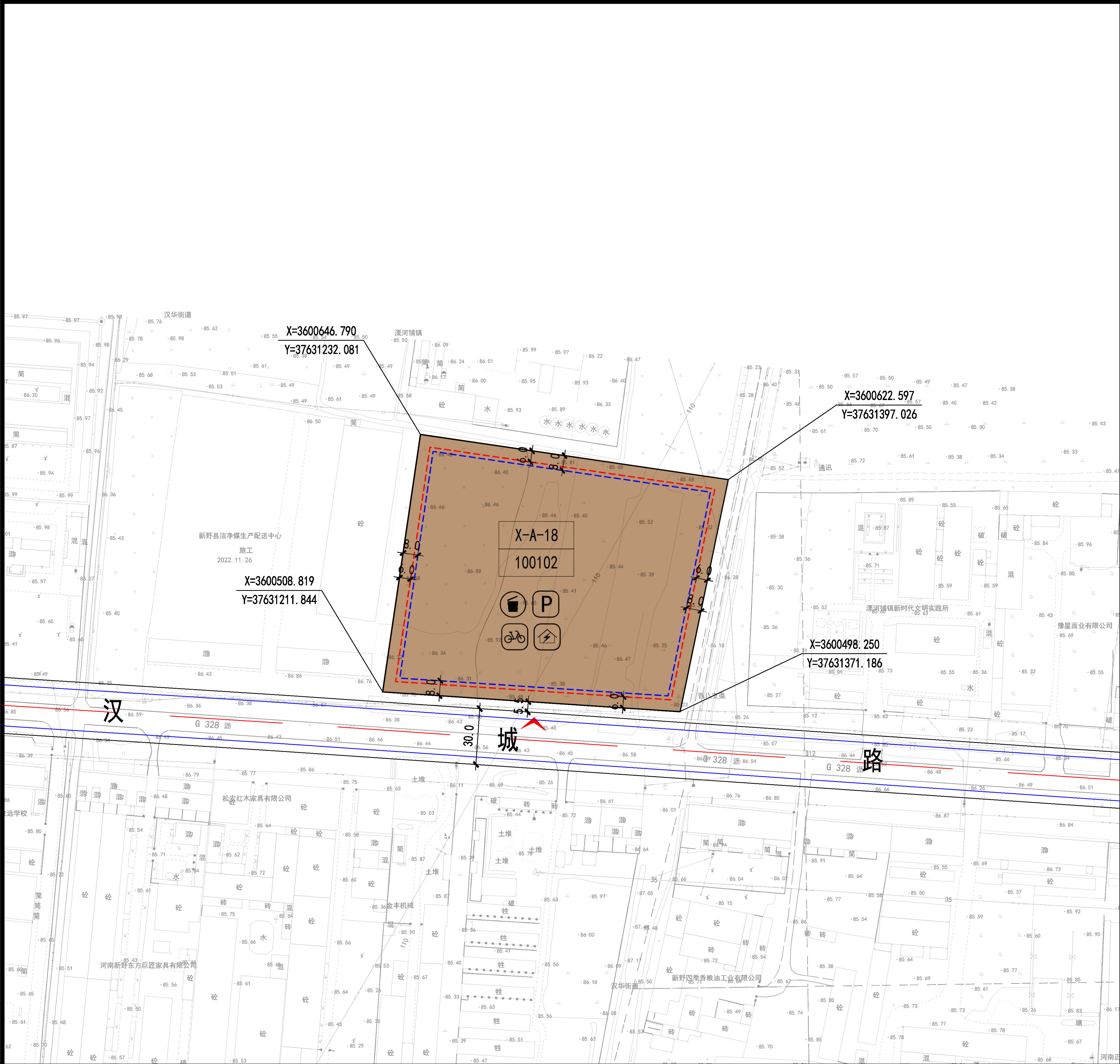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东环路和汉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8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m²)	21667			
配套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6、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7、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图例

X-A-18	地块编号
X=360464.854 Y=3762989.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汉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19			
	用地代码	0804			
	用地性质	体育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 35			
	建筑高度(m)	≤ 24			
	绿地率(%)	≥ 35			
	用地面积(m²)	58232			
备注	配套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该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4.0车位/百座位，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0车位/百座位，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所做规定适用于该地块的重建，近期不重建的情况下，该地块可保持现状。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19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804

体育用地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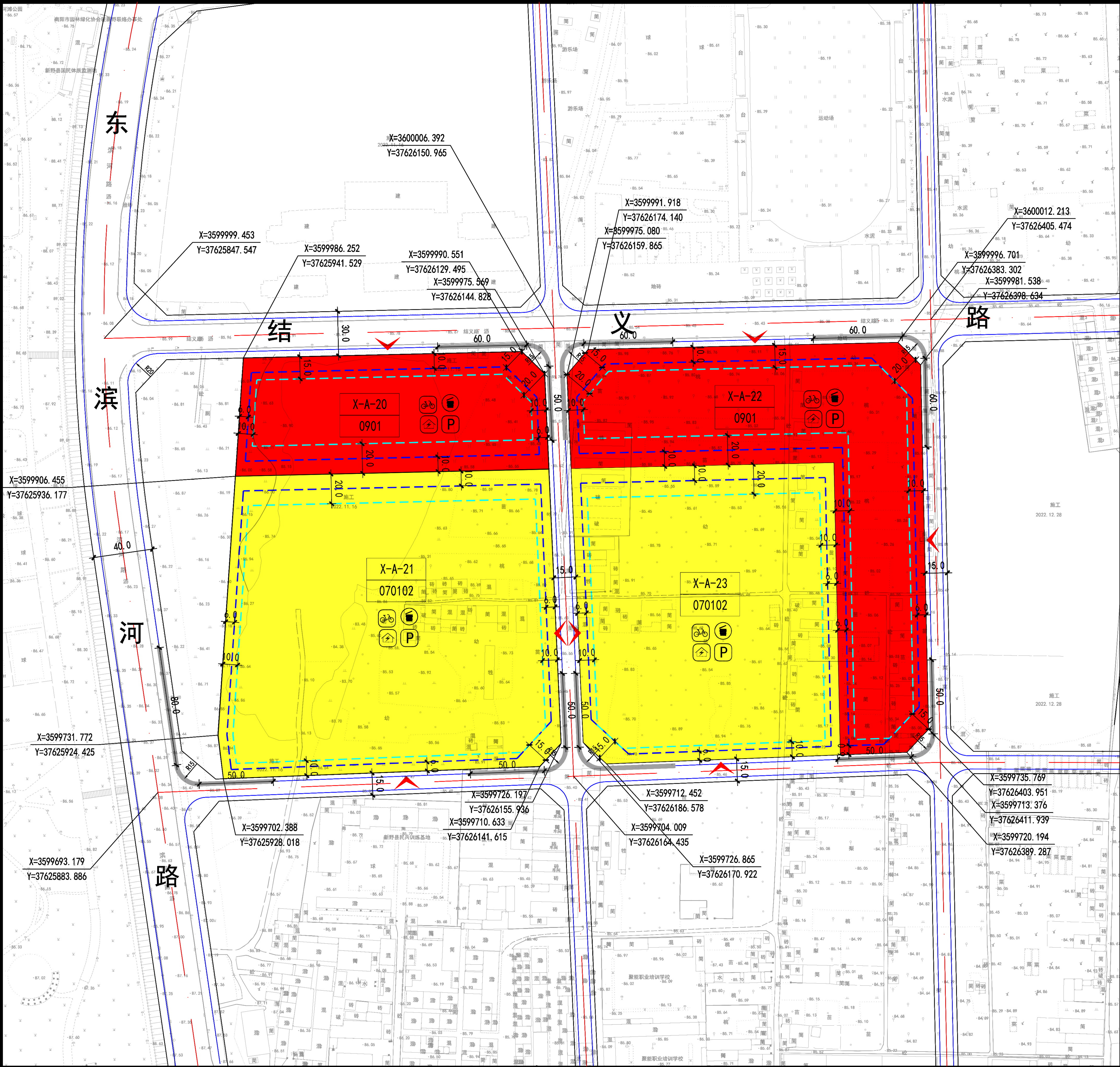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健康路与东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0204060M

地块编号	X-A-20	X-A-21	X-A-22	X-A-23
用地代码	0901	070102	0901	070102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	—	—
容积率	≥1.0, ≤2.0	≥1.0, ≤1.8	≥1.0, ≤2.0	≥1.0, ≤1.8
建筑密度 (%)	≤50	≤30	≤50	≤30
建筑高度 (m)	≤60	≤36	≤60	≤36
绿地率 (%)	≥25	≥35	≥25	≥35
用地面积 (m²)	16385	44843	30521	34665
配建设施	见图示	见图示	见图示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X-A-21和X-A-23地块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户，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户；X-A-20和X-A-22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20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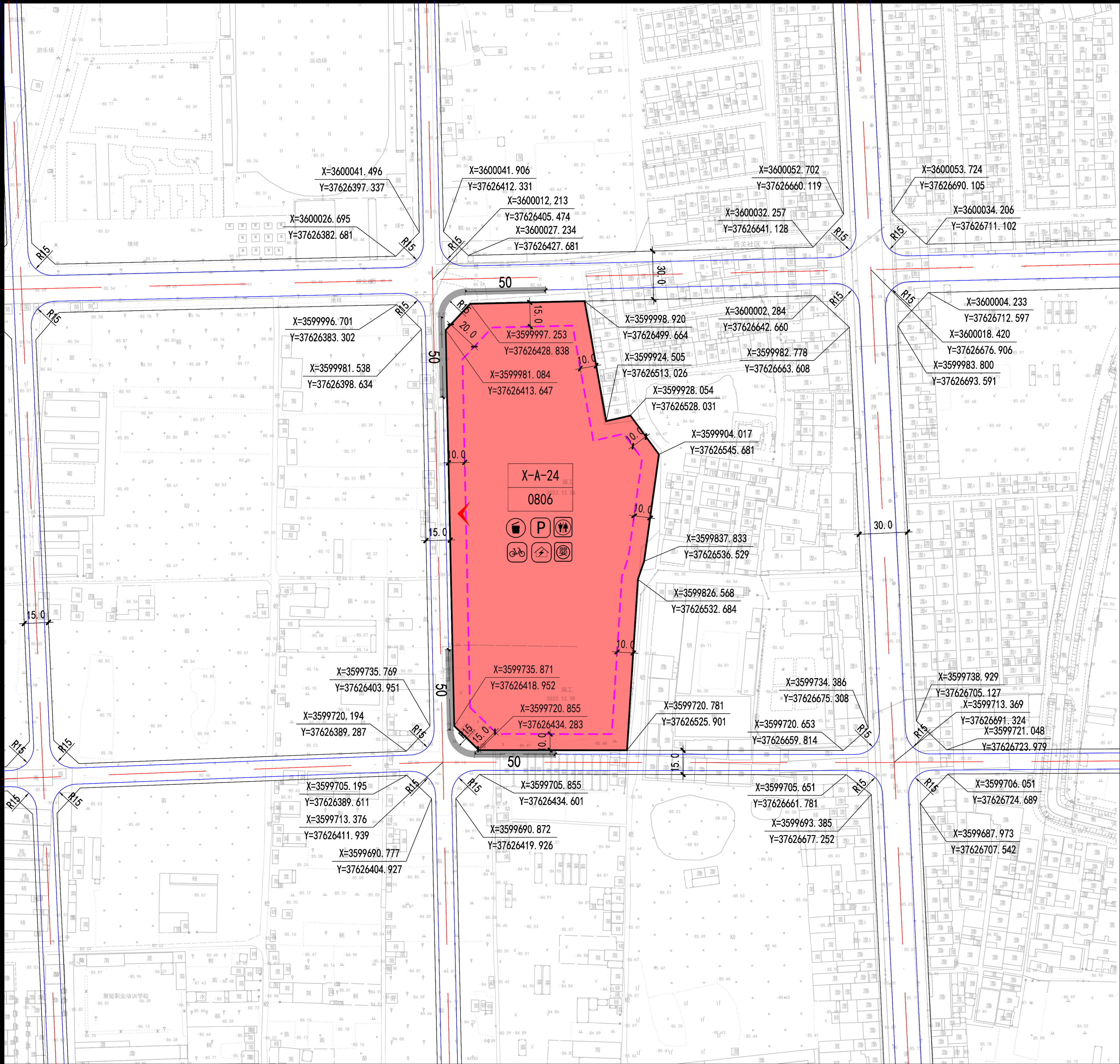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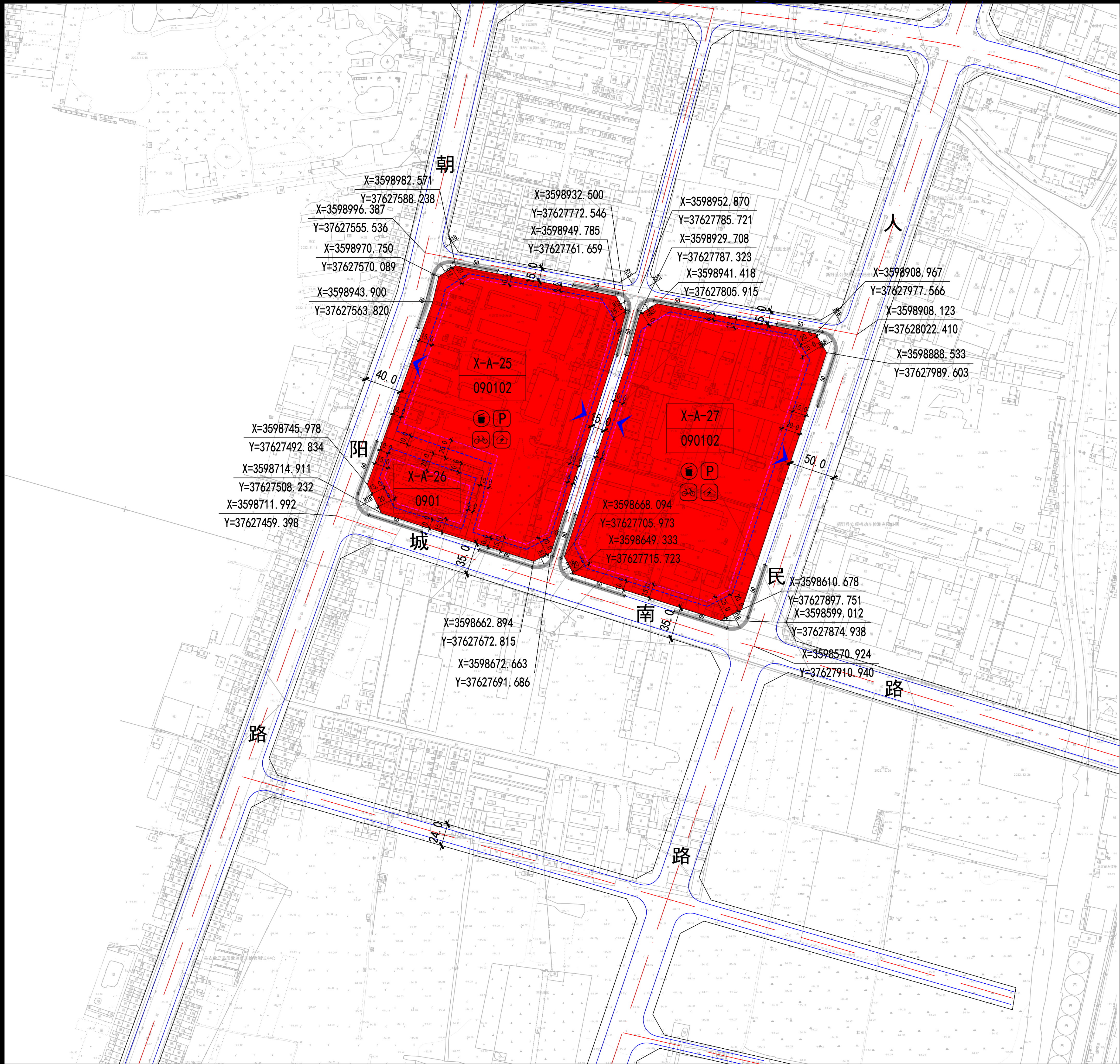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东滨河路与结义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24		
	用地代码	0806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	≤ 35		
	建筑高度 (m)	≤ 40		
	绿地率 (%)	≥ 35		
备注	用地面积 (m²)	30455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图例	1、本地块可兼容不超过总建筑面积5%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3.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该医疗卫生用地与其他用地，尤其是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距离，以保证环境的安全和居民的健康。同时，该医疗卫生用地周边应保证良好的交通组织，设置后勤通道，以确保医疗废弃物运输通畅。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X-A-24 地块编号 X=3600464.854 Y=376269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母婴室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结义路与清祥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25	X-A-26	X-A-27	
	用地代码	090102	0901	090102	
	用地性质	批发市场用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	——	
	容积率	≥1.0, ≤1.5	≥1.0, ≤2.0	≥1.0, ≤1.5	
	建筑密度(%)	≤50	≤50	≤50	
	建筑高度(m)	≤60	≤36	≤60	
	绿地率(%)	≥10	≥25	≥10	
	用地面积(m²)	50774	8844	63315	
配建设施	见图示	见图示	见图示		

备注

1、地块可兼容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各自地块总建筑面积的15%。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25

地块编号

X=3404664.854
Y=37627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高层）

建筑控制线（多层）

批发市场用地

商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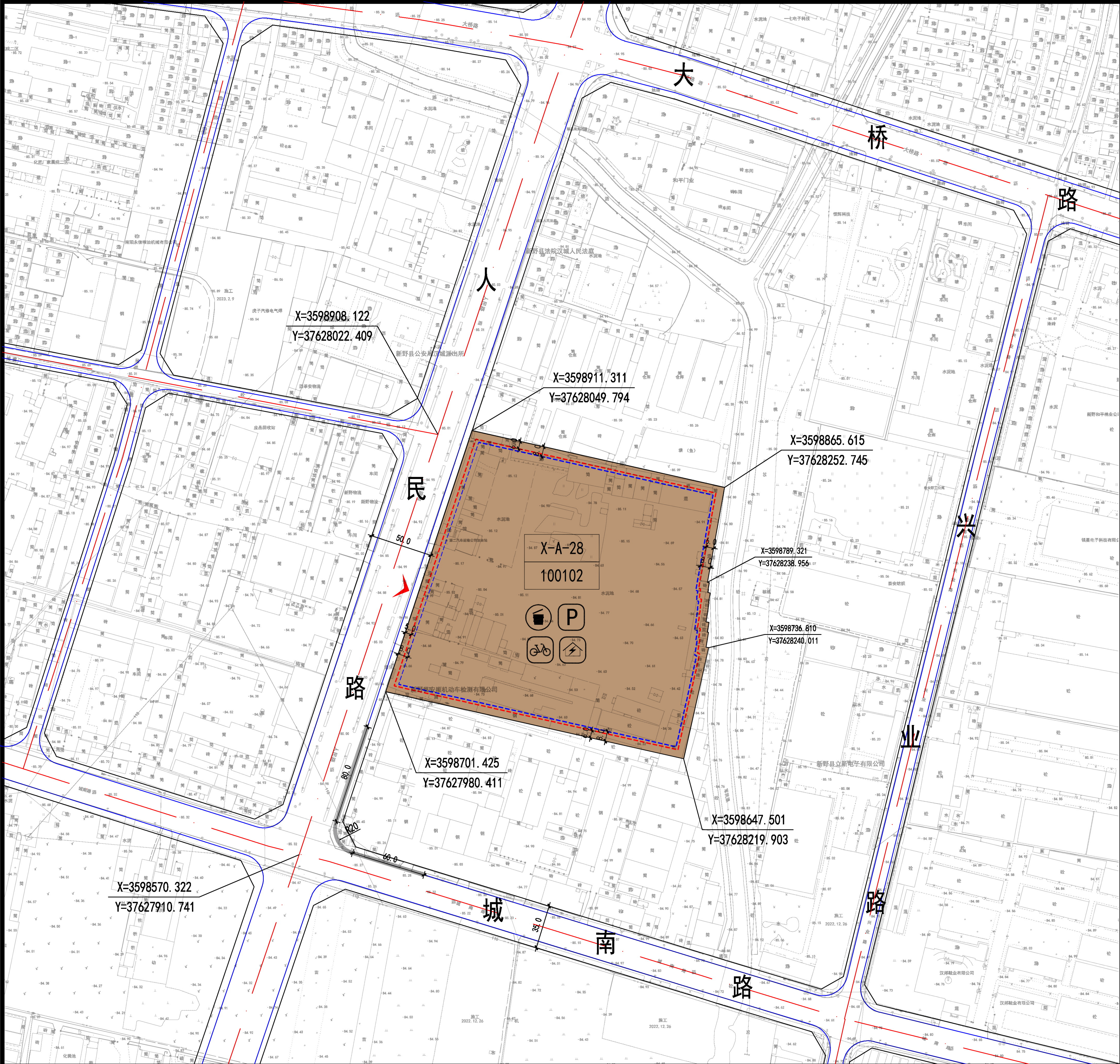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朝阳路和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与东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28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m²)	50211	
	配套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28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80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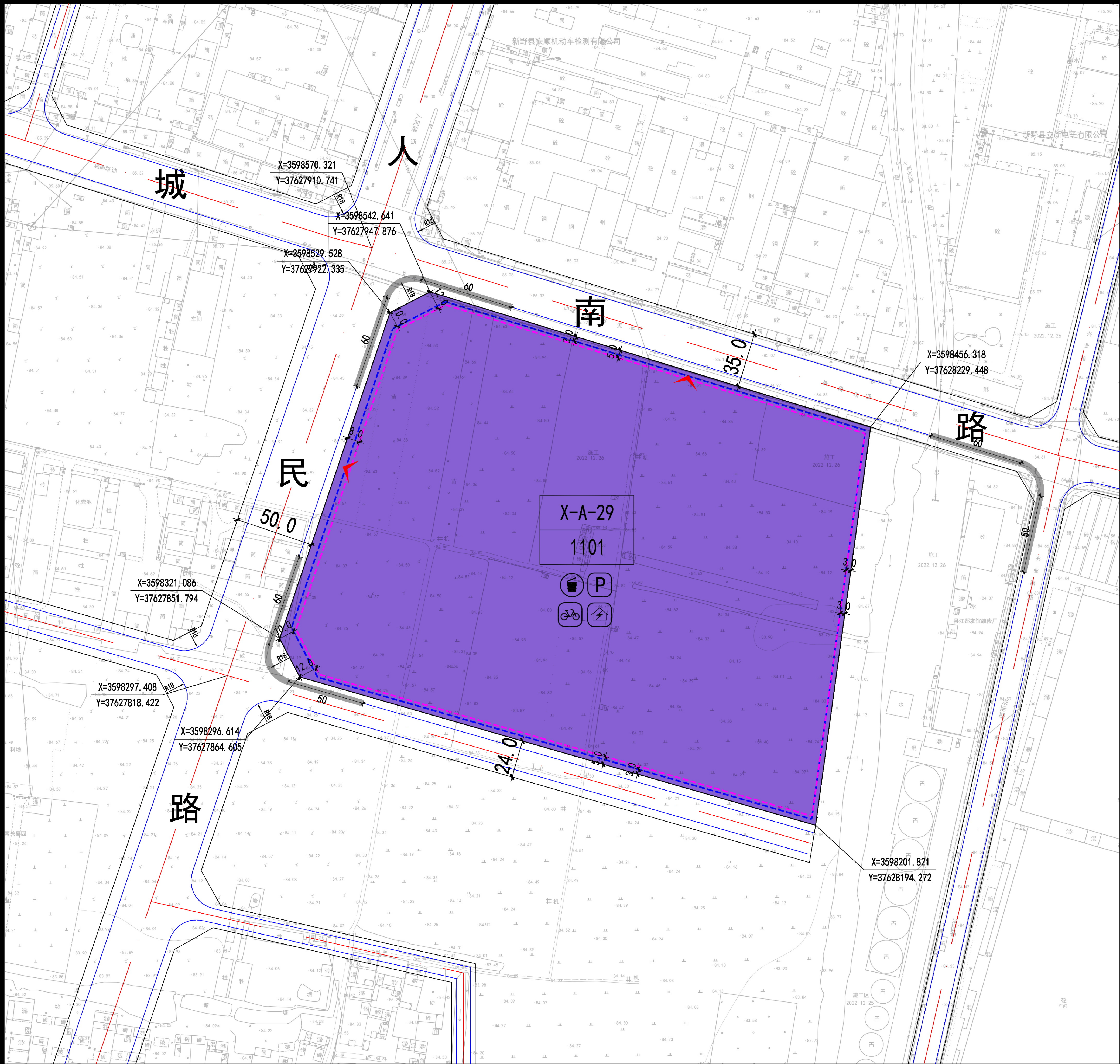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人民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N

0 20 40 60M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29			
	用地代码	1101			
	用地性质	物流仓储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4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0				
用地面积(m²)	86642				
配套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5、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29

地块编号

X=30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物流仓储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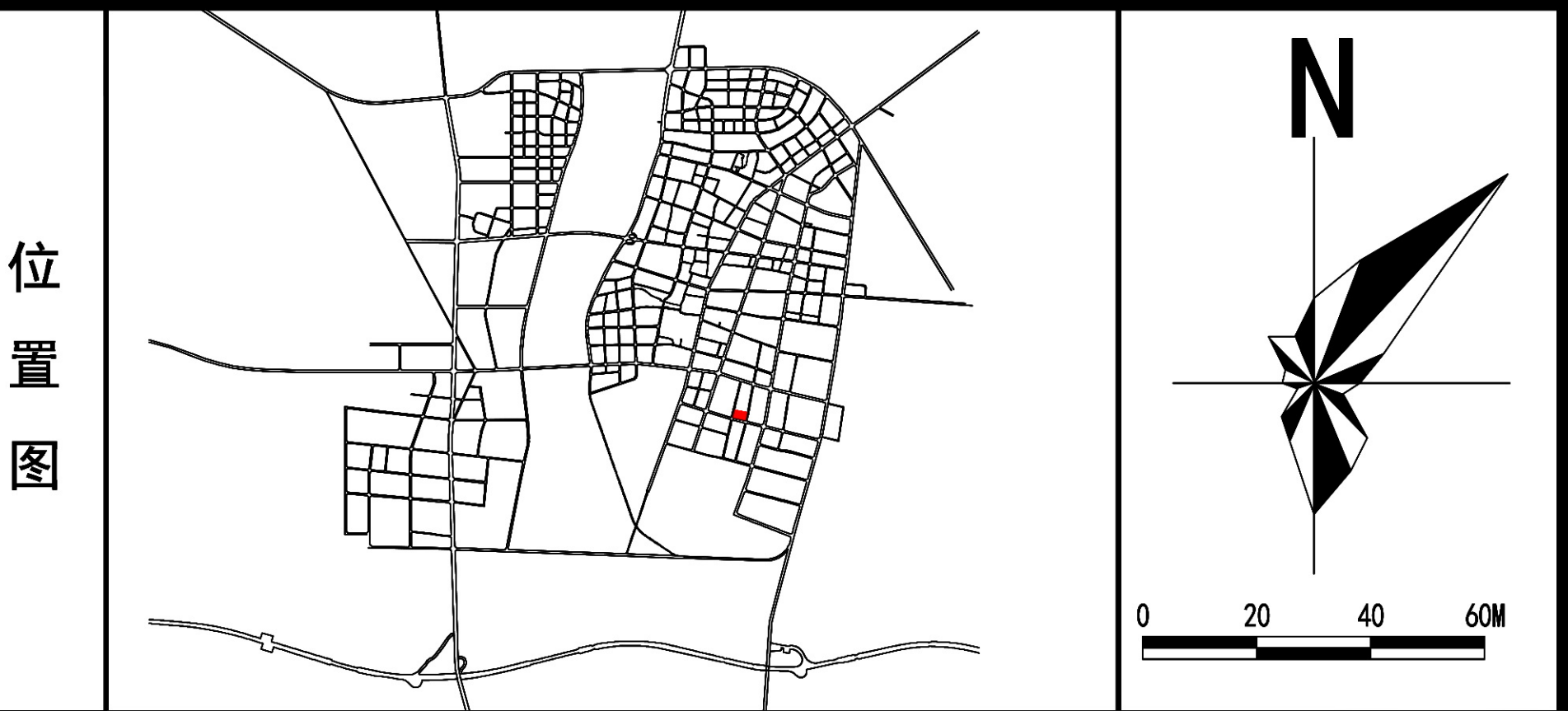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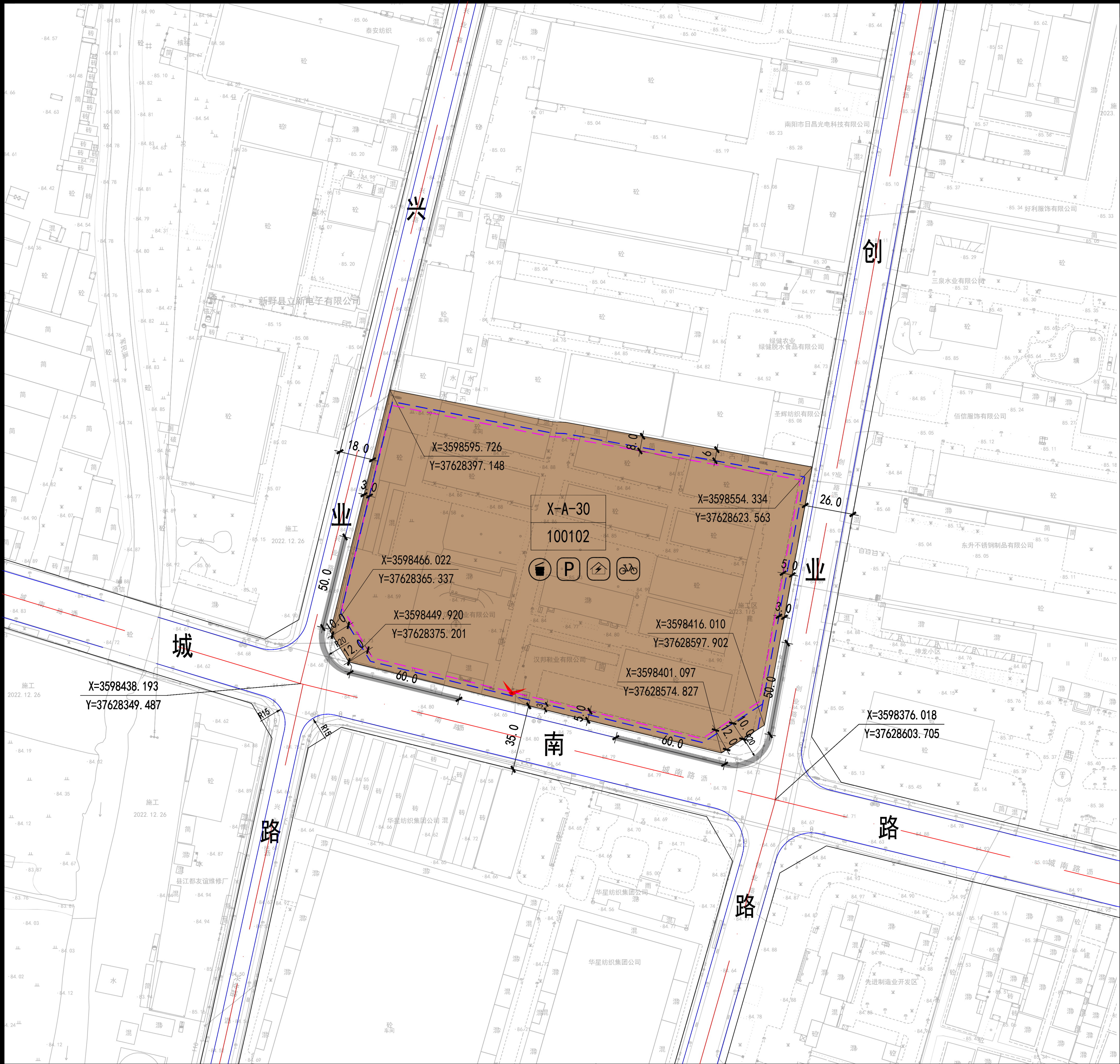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人民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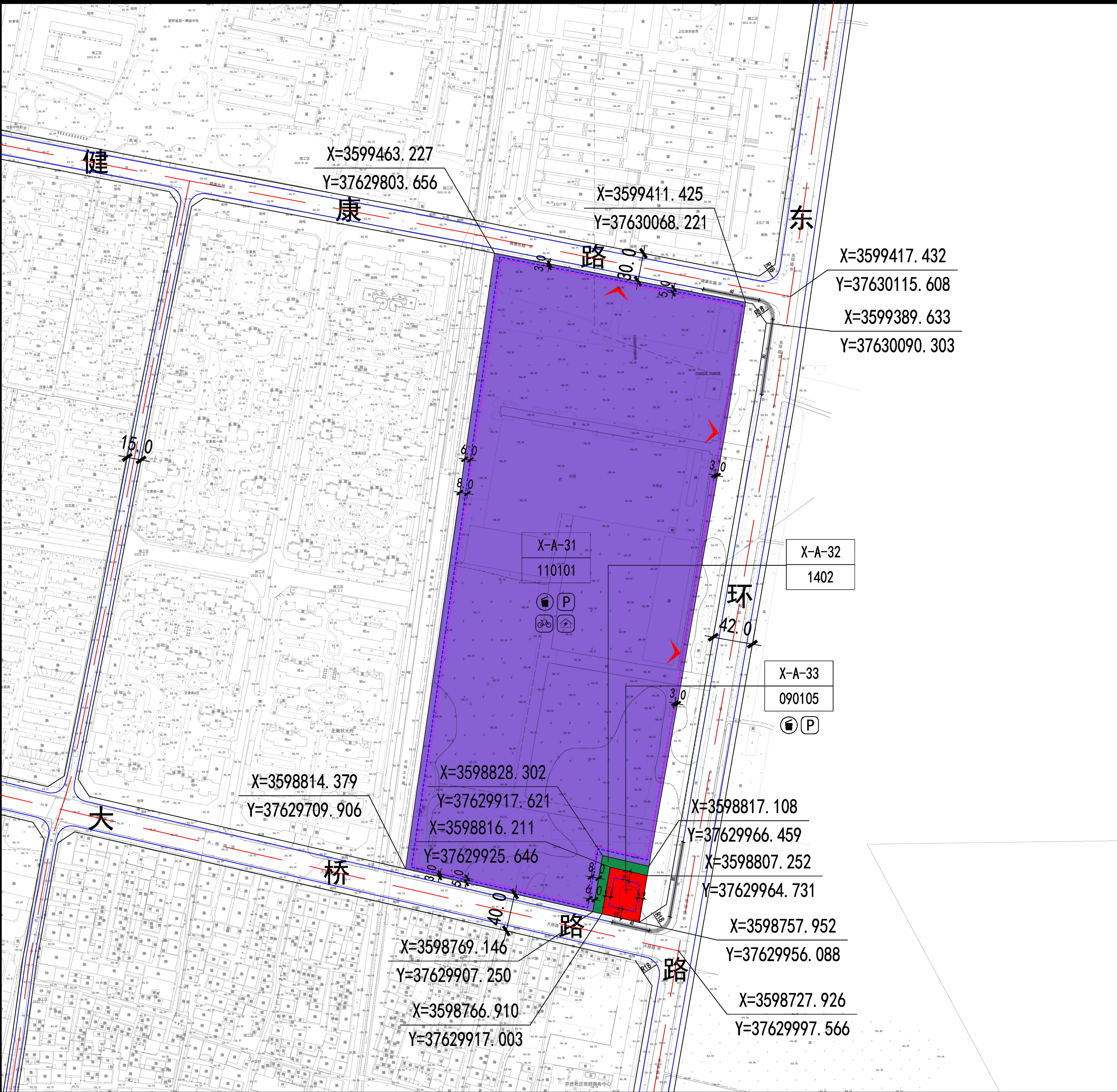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0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m²)	35671			
	配套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可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 5、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 6、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30	地块编号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X=3604664.854 Y=376289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垃圾收集点
	🛣️	规划道路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地块线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 —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 —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 — —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1	X-A-32	X-A-33	
用地代码	110101	1402	090105	
用地性质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	——	
容积率	≥1.0	——	≤0.5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40	——	≤50	
建筑高度(m)	≤36	——	≤16	
绿地率(%)	≤20	≥85	≥10	
用地面积(m²)	169514	1001	2004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X-A-31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X-A-33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X-A-31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31

地块编号

X=3598926.930
Y=37630571.727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高层）

建筑控制线（多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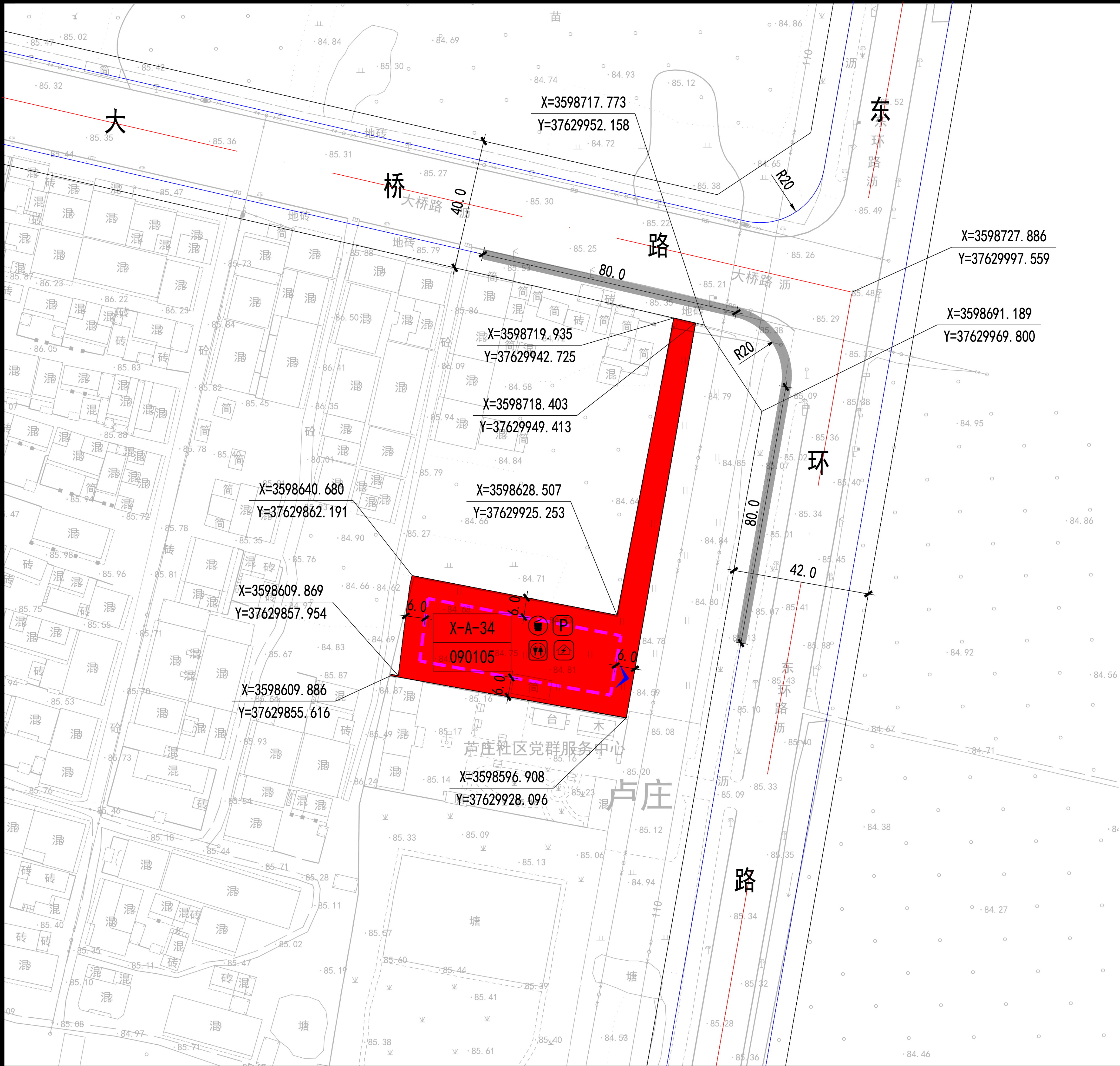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健康路和东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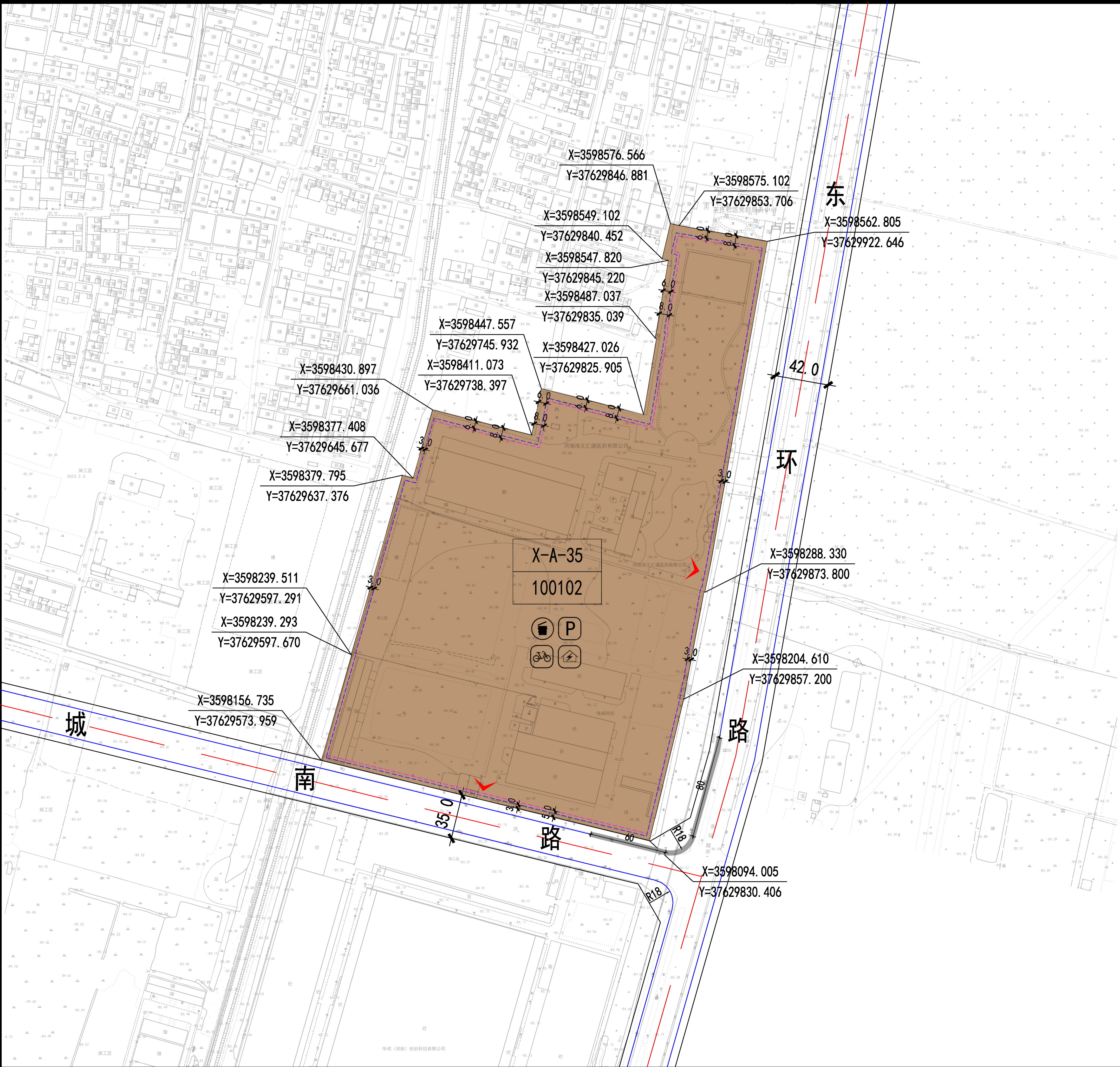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4			
	用地代码	090105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0.5			
	建筑密度(%)	≤ 30			
	建筑高度(m)	≤ 16			
	绿地率(%)	≥ 20			
	用地面积(m²)	2936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 1、加油站等级：二级加油站；
 - 2、总平面规划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要求；
 - 3、车位配比：机动车车位0.5个/100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车位2个/100m²建筑面积。
 - 4、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 7、允许从大桥路右转进入地块。

图例

X-A-34	地块编号
X=34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大桥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5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4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0			
用地面积(m²)	89723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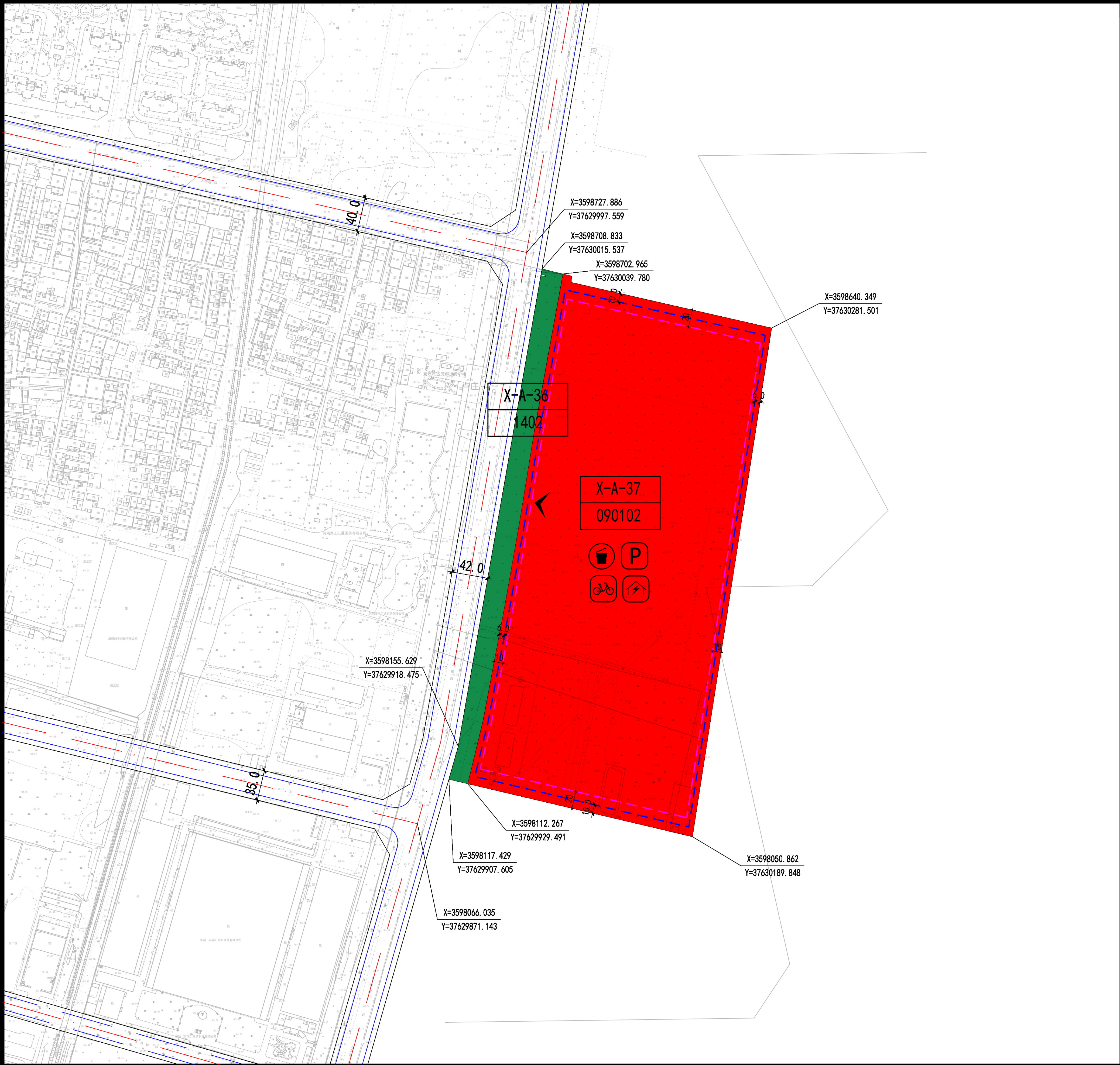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35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高层）
	建筑控制线（多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城南路和东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6	X-A-37		
	用地代码	1402	090102		
	用地性质	防护绿地	批发市场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		
	容积率	——	≥ 1.0, ≤ 1.2		
	建筑密度(%)	——	≤ 50		
	建筑高度(m)	——	≤ 36		
	绿地率(%)	≥ 80	≥ 10		
	用地面积(m²)	14459	152178		
配建设施	——	见图示			

备注

1、X-A-37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可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本地块总建筑面积的50%。

2、当临道路和用地边界的建筑为多层建筑时，按照《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中对多层建筑的退界要求进行退界。

3、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停车和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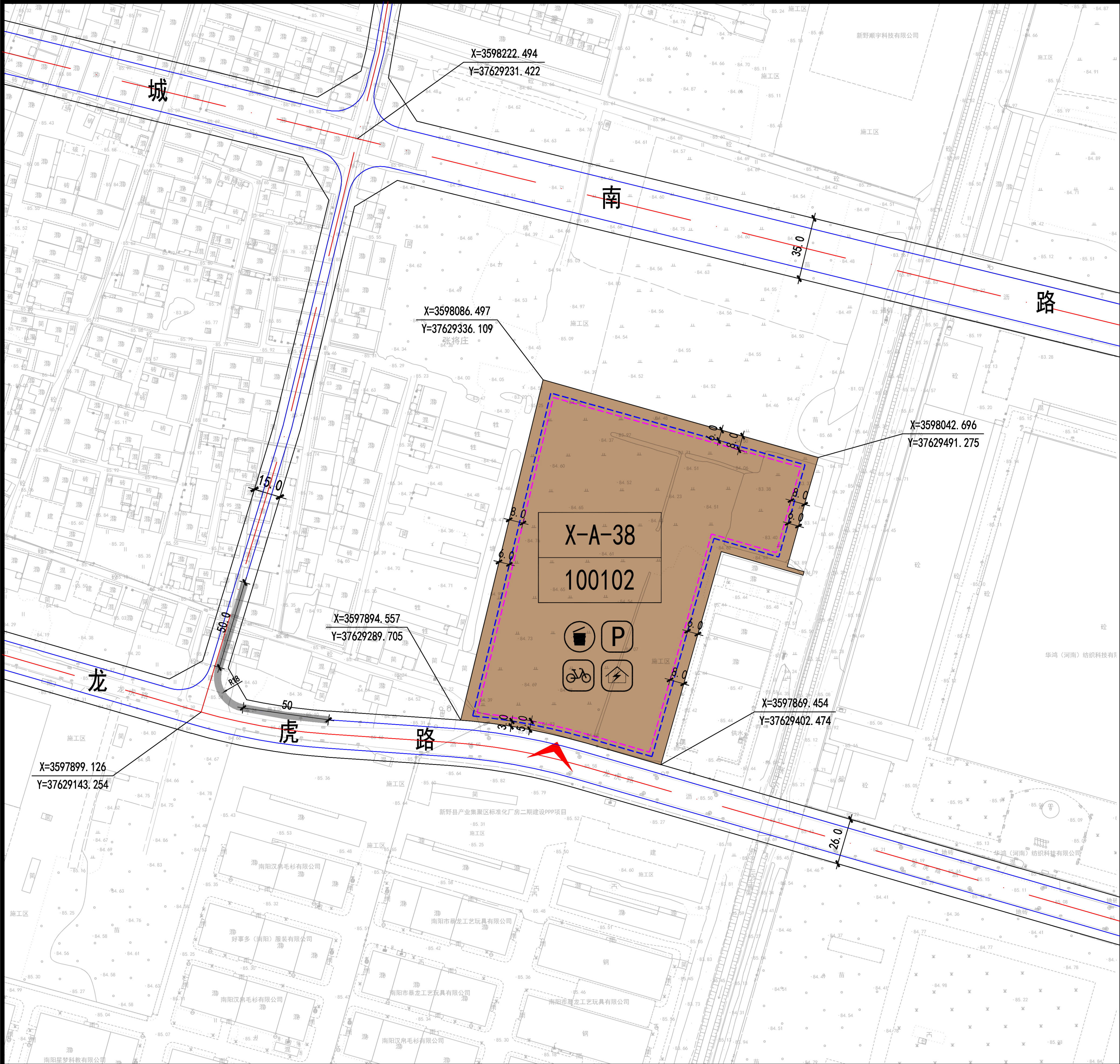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7、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图例	X-A-36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东环路与大桥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8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	25441			
	配套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38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100102

地块编号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高层）

建筑控制线（多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二类工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龙虎路和东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39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4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0			
用地面积(m²)	77802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39

地块编号

X=30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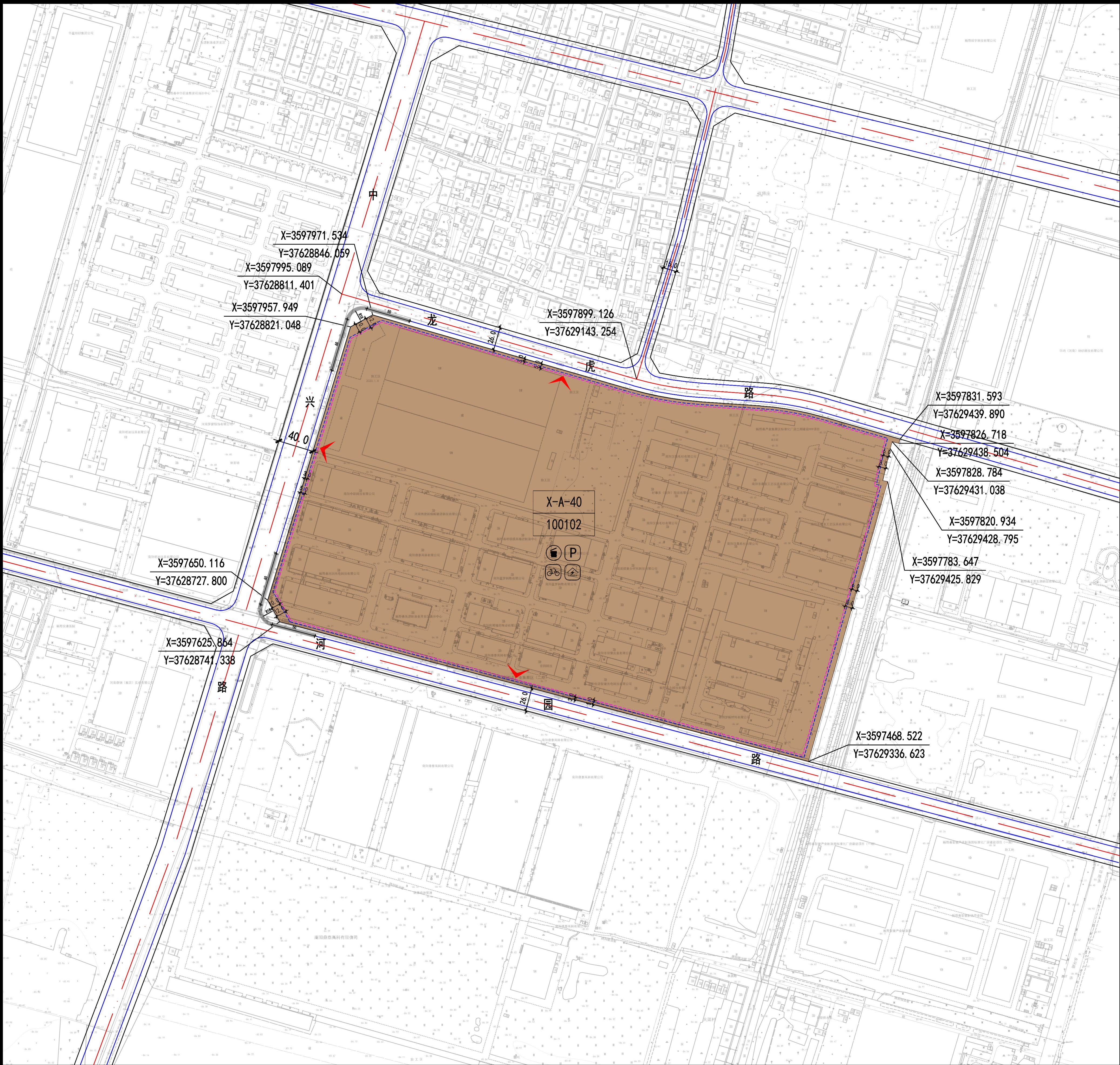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龙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40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4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0			
用地面积(m²)	229329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40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高层）

建筑控制线（多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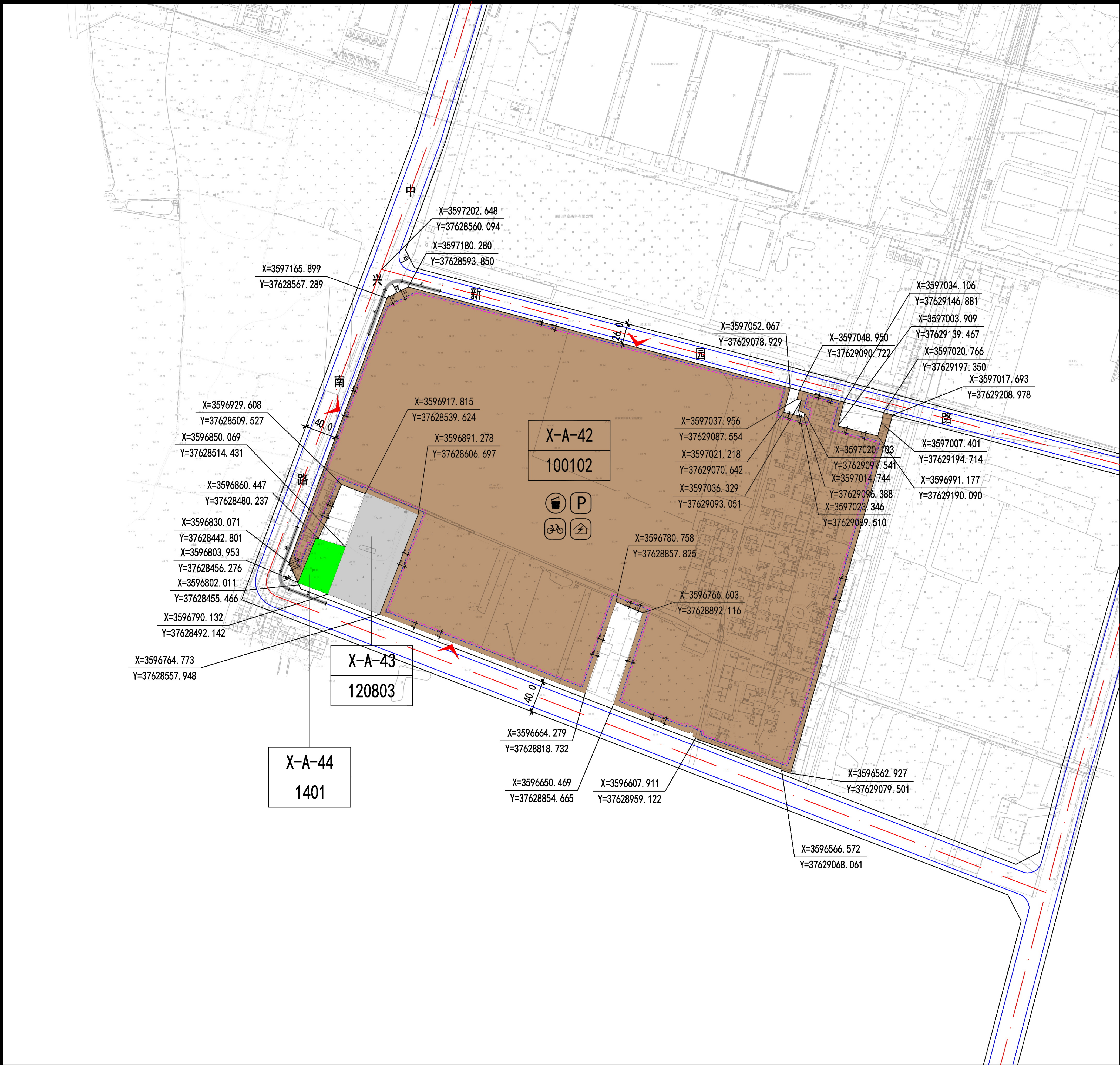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兴路和龙虎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地块编号	X-A-42	X-A-44	X-A-45	
用地代码	100102	120803	1401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兼容用地性质	—	—	—	
容积率	≥ 1.0	—	—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	≥ 40	—	—	
建筑高度 (m)	≤ 36	—	—	
绿地率 (%)	≤ 20	—	≥ 65	
用地面积 (m²)	270553	9743	2497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	

控制指标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 (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 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X-A-42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X-A-42地块容积率和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的下限要求。

5、X-A-42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42

X=360466.854
Y=3762908.982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高层)

建筑控制线 (多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120803

1401

地块编号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 (高层)

建筑控制线 (多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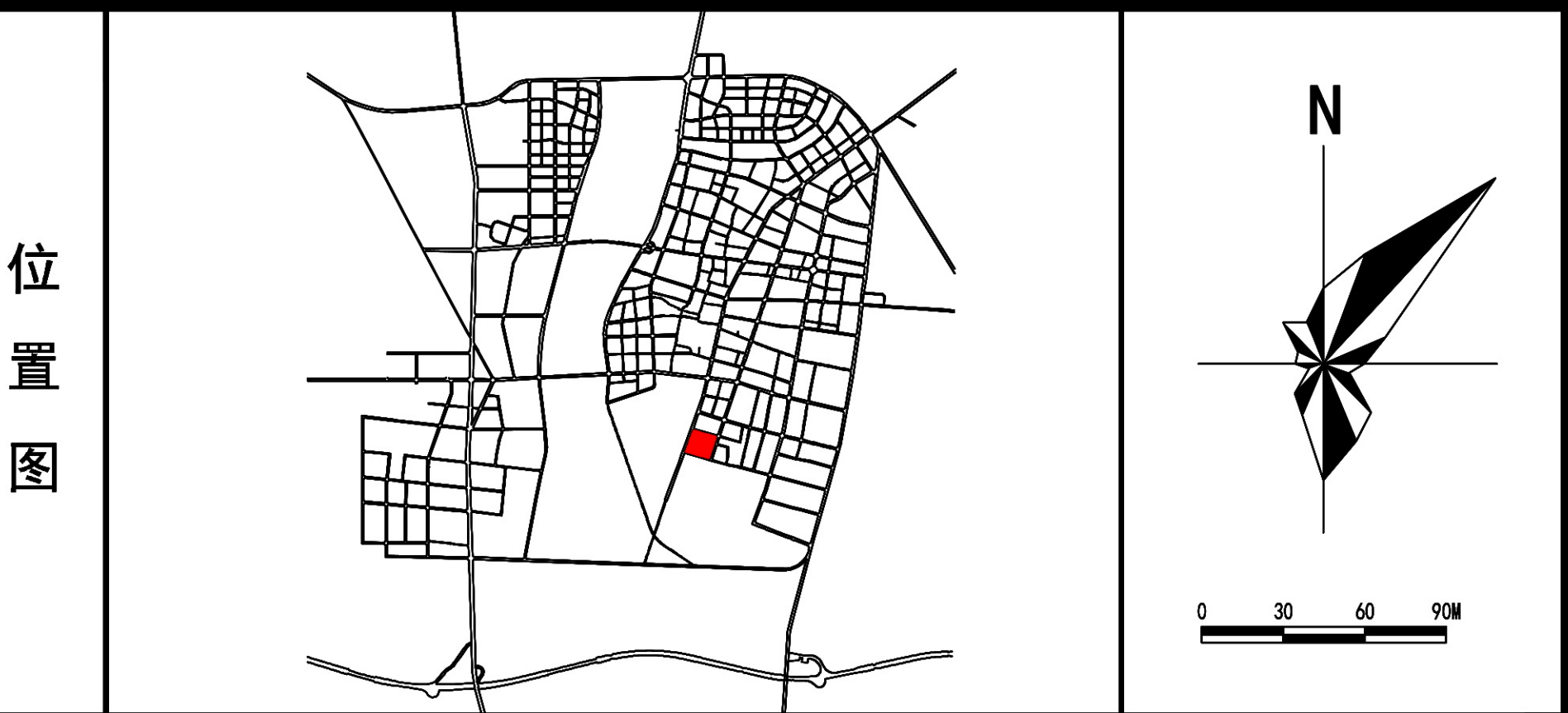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120803

1401

新野县中兴南路和新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45	X-A-46	X-A-47	X-A-48
	用地代码	100102	1402	1401	120803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	——	——
	容积率	≥ 1.0	——	——	——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40	——	——	——
	建筑高度(m)	≤ 36	——	——	——
	绿地率(%)	≤ 20	≥ 85	≥ 65	——
	用地面积(m²)	154066	19025	7244	3380
	配套设施	见图示	——	——	——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X-A-45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X-A-45地块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X-A-45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45

X=3604654.854
Y=37629898.982

地块编号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高层）

建筑控制线（多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120803

1402

1401

二类工业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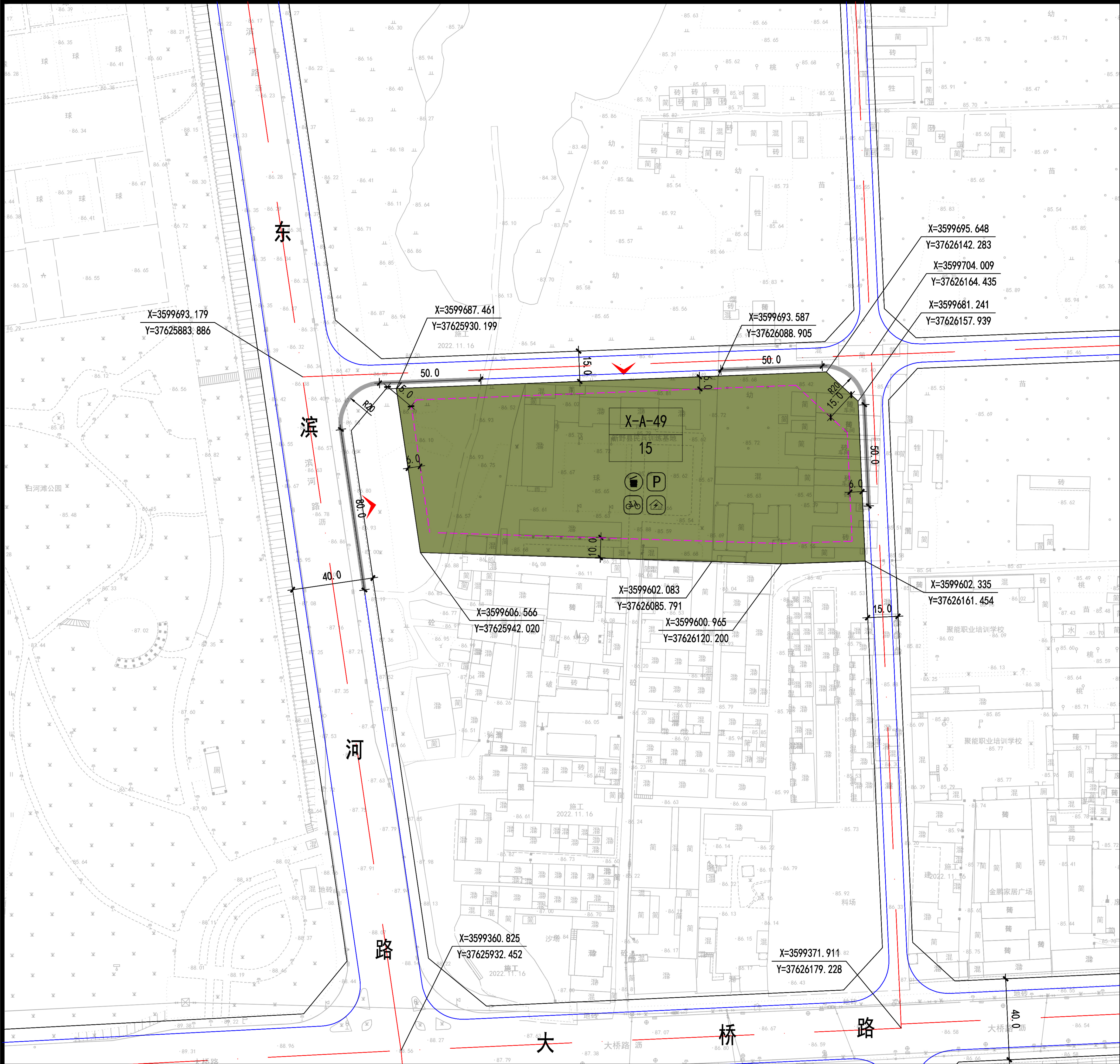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朝阳路与河园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49			
	用地代码	15			
	用地性质	特殊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0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0			
	用地面积(m²)	19651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地块西侧建议机动车出入口采取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49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建筑控制线

15

特殊用地

垃圾收集点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东滨河路和大桥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N

0306090M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A-50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40			
建筑高度(m)	≤ 36			
绿地率(%)	≤ 20			
用地面积(m²)	98636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A-50

地块编号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道路

地块线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龙虎路和东环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